



湘潭政报

XIANG TAN ZHENG BAO

湘潭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在湘潭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3

市政府文件

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城市桥梁管理办法》的通知34

部门规范性文件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湘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38
湘潭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湘潭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制度》的通知39

2025年第1期
总第270期
(月刊)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41	顾 问 李永亮 刘新华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5版湘潭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42	主 任 刘 科
湘潭市教育局湘潭市财政局湘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湘潭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50	副主任 陈景泉
湘潭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湘潭市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的通知62	编 委

章礼华 黄 勇 王建军
朱可少 黎 杰 郭晓春
蒋 砾 彭湘波 胡益兄
总编辑 黎 杰

人事任免

市政府人事任免（12月份）66	社 长 杜赛兰
--------------------------	---------

副总编
责任编辑 胡锦乾

统计月报

湘潭统计月报（1—12月份）67	法律顾问 彭崇幸
---------------------------	----------

准印证号
(湘C)LK2024050

市政府大事记

市政府大事记（12月份）69	编辑出版
-------------------------	------

《湘潭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湘潭大道)A栋209室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12月份）71	网 址
---------------------------------	-----

www.xiangtan.gov.cn

电 话 0731-58570171
传 真 0731-58570008
邮 编 411104

封 页

湘潭东方红广场《乡情》群雕 (封二)	印 刷
湘潭君子莲广场 (封三)	湘潭鼎鑫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工作报告

——在湘潭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李永亮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和湘潭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市委坚强领导下，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把握“十个统筹”，实施“八大行动”，一手抓发展、一手抓化债，顶住复杂严峻外部压力，攻克转型发展重重困难，战胜超历史极限洪灾，较好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发展态势稳中有进。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7%，进出口总额增长5.25%，均好于全省、排名前列。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17.4%，收入质量保持全省第一。

——发展动能进中向新。科技创新能力再

进一步、全省第二，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1%、创历史新高，技术合同成交额占GDP比重12.8%、规模全省第三，科技成果省内转化率64.2%、高于全省10个百分点。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29.9%，高于全省16.2个百分点。

——发展环境持续向优。城市综合信用指数排名全省第一。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12.8%，全省最低。减税降费退税25.9亿元，兑现“三不拖欠”，尽最大努力清欠企业账款。营商环境评价跻身全省第二，连续四年获省政府真抓实干、大抓落实督查激励表扬。

——发展成果普惠共享。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财政民生支出比重保持在70%以上，困难群众和残疾人救助保障逐年提标。公立医院改革发展成效显著。23项省重点民生实事、17项市守护安康民生实事全部兑现。杨梅洲大桥通车，下摄司大桥合龙，“半拉子工程”变“惠民工程”。

主要做了以下九个方面工作：

一是全力驱动“三驾马车”，经济发展实现量质齐升。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全力以赴稳增长。兴项目、稳投资。争取国省政策试点21个、各类资金351亿元。24个“两重”“两新”项目获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123个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发国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开工建设，35个省重点建设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全省第一，550个市重点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超额完成。招大引强“湘商回归”项目131个、“校友回湘”项目176个、“三类500强”项目18个，其中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30个。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达70%以上。热文旅、活消费。成功举办第三届市旅发大会暨第四届潭商大会，开展“嗨够湘潭”促消费行动，政府发放消费补贴2.29亿元，支持以旧换新汽车超8000辆、家电超10万台，发放“文旅一卡通”2.7万张，多措并举拉动消费25亿元。打造省级消费新场景、集聚区16个，组织“文旅体消费季”等活动300余场次，接待海内外游客5301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514亿元，留宿率增长14.2%。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快于城镇0.9个百分点。韶山市入选中国研学旅游优秀目的地标杆城市，岳塘区进入全国旅游发展潜力百佳区，万楼·青年码头荣获中国文旅先锋奖。融产贸、扩开放。出口收汇率119.7%，高于全省30个百分点。“综保区+”跑出加速度，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湘潭产业园取得新突破。湘钢成为全省首家年进出口超百亿元生产制造型企业，吉利、江程进出口超50亿元，韩国OSTech半导体智造基地、台资上海冠龙基地启动建设。湘潭至东盟铁海联运班列成功开通，“中欧班列”“湘粤非”“湘俄速航”加速打通，非洲、东盟海外综合服务中心创新建设，外贸“朋友圈”扩至200个国家和地区。

二是有效实施“三改一扩”，产业发展加速转型升级。支持存量优质企业技术改造、数字化改造、绿色低碳化改造、扩大有效产能，完工投产项目115个、在建113个，新增年产值170亿元，新型工业化十大项目加力推进，“三优三特”产业集群加速发展。链群进阶。电机电控入选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衡长株潭特高压输变电装备晋升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字号实现“破零”。新增省级产业集群3个、达5个，“省”字号实现县市区全覆盖。产业升级。钢铁产业“产品往高端走、产

业链往下游走”，湘钢保持千亿级营业收入规模，优特钢本地销售率达10%、比2023年翻了一番。汽车产业从燃油车向新能源车、从乘用车向商用车、从汽车向车用新能源电池“一路疾驰”，吉利新能源轻型商用车实现量产，各类整车年产量达32万辆。新能源材料产业巩固市场优势，湖南裕能磷酸铁锂出货量全国五连冠、占据国内市场“半壁江山”。电子信息与智能终端产业链产值增长58.7%，蓝思科技产值破250亿元。湖南省医疗器械产业园产值迈上30亿元台阶，医疗器械省级审评核查分中心挂牌、审批实现“湘潭办”。企业蝶变。新增上市辅导备案企业1家、湖南股交所挂牌企业25家。新增智能制造企业143家、生产线（车间）235条、工位1380个，“上云上平台”全省领先。湘钢智慧工厂入选数字中国建设首批典型，三一重能韶山叶片工厂获全球首座风电行业灯塔工厂认证。

三是深度促进“四链融合”，创新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深入推进，科技创新“133”计划加快实现，高校、企业两个人才“蓄水池”优势彰显，科技—产业—金融紧密耦合、良性循环。围绕产业链转化创新链。钠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工程、碳基传感芯片、镁基新材料等领域院士专家成果纷纷在园区转化落地，中南大学新能源材料成果转化雨湖基地开工建设。水下电声转化综合试验场实现湘潭国家级重大科研装置零的突破。专利审批效率中部地区领先，发明22天、实用新型4天、外观设计2天授权。地方立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两张清单”谱写校地合作新篇，湖南科技大学、湘潭大学、湖南工程学院成果转化指数分别居全省第4、第6、第7。“双进双转”入选全国城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案例。围绕产业链激活人才链。积极探索“编制在高校、服务在企业”校企人才共引共享模式，促进在潭300多家企业与百余所高校建立合作，20多所院校为200多家企业开设订单班、特派常驻专家。培育各类高技能人才1500余人。设立“湘潭工匠

日”。全省首批首席技师共7人、湘潭占5席，国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再添3家、达22家。围绕产业链配置资金链。制造业贷款增长18.2%，占全部贷款比重提高1.6个百分点、达到13.2%。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融资成本下降69个基点、达到3.74%，降幅全省第一。新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6.39亿元、知识价值信用贷款17.39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授信51.4亿元、全省第三。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企业研发投入增长9.8%，每万户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达230家、全省前二。新增千智机器人等国省专精特新企业86家、达366家，金铠新材料等国省单项冠军15家、达36家，威胜能源等国省创新平台36家、达305家，华研实验室等省创新型中小企业122家、达415家，规模稳居全省前列。宏大真空等4项技术装备产品获省首台（套）认定。华芯医疗联合埃普特“揭榜挂帅”省先进制造业关键产品。

四是坚持用好“关键一招”，改革发展蹚出治理新路。围绕化债等中心工作，抓好战略性、牵引性重大改革，努力破解深层次制度性障碍和结构性矛盾。财政改革向“严”深入。零基预算全面铺开，过“紧日子”成为习惯，压减收回非刚性支出近1亿元，经常性支出和建设性支出分类管理，大事要事动态保障，项目建设严管严控，地方债务动态监测穿透至村一级，牢牢守住了“三保”、付息和不新增隐债三条底线。园区改革向“新”升级。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进出口增速等“五好”园区评价指标全省前列，湘潭经开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连续11个月全省第一。8个省级及以上园区精简机构25.3%、人员48.3%，湘潭高新区完成社会事务移交省级改革试点。园区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政府协议收回盘活低效工业用地”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国企改革向“实”转型。国资监管大格局加快构建，“放、管、禁、服”一体发力。城发集团作为市本级唯一承债主体，聚焦“城市综合运营商”主业，整合港口、水务、集中供能资源，实现营业收入46亿元，债

券发行利率降至2.4%，债务成本从改革前5.84%降至3.39%。电化产投深耕新能源、新材料及相关产业生产投资，实现利润4.97亿元，子公司电化科技入选全国国企改革“双百标杆企业”。潭城融资担保集团增资至70亿元，获AAA主体信用评级。县市区融资平台总数从9家压降至5家。债务成本向“低”运行。一系列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组合拳”成效凸显，穿透后全市地方债务中银行资金占比90%，市本级达92.68%、利息负担减轻近一半，节约出一个本级财政。化债工作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正在冲出隧道、迎接曙光，我们将有更多精力放到抓发展惠民生上来。

五是协同融合一体推进，区域发展迈出新步伐。融入大局、服务全局，找准坐标、借位错位，城乡发展格局、空间、能级不断提升。长株潭一体化全面推进。省重点、市十大标志性项目建设如火如荼。长株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等项目建成运营，仰天湖国际峰会中心文旅首开区启动建设，吉利汽车职院迁址开学，湘江科学城湘潭片区规划调优，一力物流等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九华通用机场获批，城轨、地铁、融城公路更加通达。288种电子证照互通互认，200项政务事项跨市通办。绿心地区林相改造1.9万余亩。城市品质内涵不断提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布，新城核心区、重点专业示范园区城市设计完成。211个老旧小区改造一新，967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建设提质口袋公园、街头游园12处。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22个，实现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率80%目标。县域经济特色发展。湘潭县配套发展长株潭装备制造和轨道交通产业，槟榔企业加快转型。湘乡市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绿色化工园完成扩区，长株潭动力电池和储能材料生产基地加快打造。韶山市完成人口小县机构改革，红色研学溢出效应持续扩大，带动规模以上文旅企业营业收入实现倍增。

六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三农”发展基础不断夯实。用好“千万工程”经验，创新推动

各类要素加快向乡村流动。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保障粮食安全、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强力整治、有效遏制，年度净流入率居全省前列。粮食播种面积258.8万亩、总产量121万吨。生猪出栏303万头，市场供应总体稳定。建成高标准农田10.2万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经验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整治小水源2600处、河道渠道6142公里，新增蓄水能力572万立方米。水稻、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87.4%、88.6%，均排名全省前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监测户风险消除率全省第一，“稻菇轮作一亩脱贫”入选全球减贫最佳案例。乡村产业规模提升。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3.7%，全产业链产值突破千亿大关，新增国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8家。中南地区肉类加工示范区挂牌运营，湘莲产业年产值达127亿元，“韶山红”入选全国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案例。乡村治理更加完善。村庄规划一村一图送下乡，村民手上有图、心中有底。推行“五清五净五美”标准，90%行政村“垃圾不落地”。建立村级债务“六个严禁”清单，“一村一策”化解债务。

七是持续攻坚减污降碳，绿色发展格局加快构建。重点推进减污降碳十大项目，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污染防治攻坚取得新成效。顺利完成接受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任务。“厂网一体、按效付费”新模式每年可节约污水处理服务费近5000万元。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区24条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分别达92%、100%。韶山灌渠等绘就“美丽河湖”新图景。绿色低碳发展呈现新气象。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2.3%。分布式光伏“可建尽建”。城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全省前列。公务用车启动新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出租车占比分别达100%、85.3%。组建环境权益抵

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落地全省首批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绿色贷款增长11.2%。

八是努力回应群众关切，民生福祉更加可感可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改革试点、政策集成激发社会民生事业活力，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就业服务更加充分。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全面推进，来潭留潭大学生就业创业1.6万人，返乡创业市场主体新增9814个、带动就业2.8万人。圆满举办全国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决赛。社会保障更加温暖。社保参保扩面提质。全国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建设。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843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1541户，乡镇敬老院安居改造16所。“两癌”免费筛查取消户籍限制、面向常住妇女。为2300余名农民工追讨欠薪2800多万元。教育品牌更加闪亮。“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提质升级，日均承载能力由2000人提升至4000人，“1+3”课程体系呼应新时代，全年接待研学学生43.24万人，从始发至韶山全程护航，带动社会化研学90.29万人，实现零事故、零投诉。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名列前茅。普通高中新增学位3550个，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体系持续优化。湘潭科技职业学院顺利组建，市工贸中专“楚怡”项目投入使用。湘潭大学复校50周年，五秩峥嵘、薪火赓续。特教与医疗、康复融合发展。师德师风建设深入推进，获表彰“全国模范教师”1人、“全国优秀教师”2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2个。医疗保障更加完善。长护险受益家庭超4000户，医保按病组付费实现全覆盖，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价格分别下降53%、69%，人均住院费用下降3.3%。城市医疗集团稳健发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面铺开，基层诊疗量占比达到67%。三级医院实现床旁一站式结算，出院手续办理时间缩短68.57%。市六医院（六颐苑）获授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文化供给更加丰富。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毛泽东青年时代活动旧址、陈赓故居、文庙、韶山李氏宗祠等一批革命文化、

湖湘文化遗址得到保护利用。市图书馆东方红分馆等一批公共文化新空间投入使用。

九是共建共治平安湘潭，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防汛救灾众志成城。数千民兵闻汛而动，八方力量疾速驰援，与险情斗争、和时间赛跑，成功处置涓水决口险情，迅速恢复生产生活，第一时间复盘总结经验。模块化构建防汛抢险、森林防灭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三大应急指挥体系，平战结合常态化推进应急演练，库坝实时监测调度，湘江城区段堤防提质改造38.5公里。安全生产枕戈待旦。健全“三查一曝光”“暗访先行+专家随行+一单四制”等机制，动态排查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立法规范住宅小区电动车管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3.4%、21.4%，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湘乡市有效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经验全国推介。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发展中的风险难题，步步高股份成功重整、涅槃重生，湘乡村镇银行顺利“村改支”，“保交楼”任务清零，“保交房”交付率高于省定目标，信访“清源行动”取得实效。治安、刑事案件发案率分别下降15%、44.4%。雨湖区扁平化治理模式入选中国基层领导力典型案例。

这一年，我们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48件、政协委员提案196件，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加强公共法律服务，重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体系。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坚决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市本级议事协调机构精简90%，市政府发文、会议“只减不增”，督检考事项减少79%。

这一年，我们努力优化营商环境。创设营商环境“体验官”，优化“亲商管家”服务，涉企诉求“一口归集、一体调度、多元处置”，实

现政务信息化系统上云、集中运维、数据共享“三个100%”，数字湘潭建设提速提质，跻身千兆城市。“一网通办”试点率先落地，“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深入推进，市场环境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

这一年，我们统筹推进各项事业发展。老干老龄、史志档案、新闻出版、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对口支援、联络接待、公积金等取得新成效，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侨联、残联、文联、工商联、社科联、贸促会、关工委、红十字会等取得新进步，气象、烟草、电力、海关、邮政等展现新作为，国防动员、武警官兵、消防救援、军民融合、双拥共建等作出新贡献，莲城儿女上九天揽月、下五洋捉鳖，“伟人故里”熠熠生辉。

各位代表！

惊涛骇浪从容渡，风雨无阻向前行。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打开新局面、取得新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级人大、政协和监察、司法机关监督支持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是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各行业协会商会，向离退休老同志，向驻潭部队、武警官兵、政法干警、民兵预备役人员、消防救援人员，向中央、省驻潭单位，向各金融机构、企业，向所有关心支持湘潭高质量发展的海内外老乡们、朋友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各位代表！

高质量发展的有利条件正在加速积聚。特别是省委、省政府坚持把长株潭作为一座特大城市一体打造，我们坐标抬升；45项国省试点示范制度创新集成，我们立柱架梁；工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7.2%、全省第一，我们积厚成势；产教融合打造创新磁场，我们引贤纳才；

公铁水空多式联运降本增效，我们夯基垒台；债务正在加快脱下“湿棉袄”，我们将轻装上阵；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地见效，我们一定能乘风破浪。今日之湘潭，起而行之、大有可为，中流击水，勇进者胜！

我们也清醒看到，湘潭仍处于前期历史遗留问题消化期、结构性改革转型发展关键期。问题和挑战主要集中在：一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速虽然排全省前列，但不及年初预期，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能扭转下滑势头，土地收入断崖式下降与债务还本付息“多碰头”，财政运行非常艰难。原因既有企业行业周期性规律影响，又有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性影响。我们判断，税收下降是阶段性的，当务之急是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再困难也绝不“虚增注水”搞花架子。二是“半拉子”工程、连环债等历史欠账不少，大气污染等存量包袱较重，基层“小马拉大车”问题存在，还需长短结合、标本兼治。三是传统产业比重大，县域经济不够强，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都还不够高，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动能转换还需久久为功。四是高质量发展要素条件、组合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预防和纠治政绩观偏差需要再深入、再坚持、再彻底，提高抓发展的本领需要比服务、比环境、比成本。五是政府系统敢为敢闯敢试的精神还有欠缺，少数干部存在工作浮于表面、相互推诿等现象。对这些问题症结，我们将紧盯不放、全力解决。今日之湘潭，不进则退，慢也是退，没有捷径，唯有实干！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之年，也是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和湘潭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

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工作要求，扎实抓好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部署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落实落地，坚持五个“必须统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聚焦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按照“两条线三回归”原则和“聚焦、激活、变革、优化”策略方法，把握大势、遵循规律、改进方法、管好预期，把握目标的先进性和发展的阶段性，把握“规划、政策、机制、项目、模式、工具”关键要素，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一手抓发展，一手抓化债，抓好改革、发展、稳定三件大事，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打牢“十五五”良好开局基础，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中勇当先锋。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奋力站上3000亿元大台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8%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

重点做好九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用足用好用活一揽子增量政策，提升质量、做大总量。持续加力提振消费。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发挥“两新”政策“乘数效应”，深化文旅消费试点城市建设，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扩大服务消费，精心筹备第六届湖南旅发大会，办好2025湖南红色旅游文化节、第四届湘潭市旅发大会，实施文旅十大标志性项目，培育电竞、动漫、会展等产业。推动“吃在湘

潭”美誉变商机，支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升级增效、传统商圈焕新回暖。培育银发经济经营主体。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打造县域直播电商基地，激活农村大市场。全面提高投资效益。大力实施“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建立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保障激励机制，全力争取国省资金300亿元以上、试点项目10个以上，水下电声转化综合试验场、“我的韶山行”综合实践基地等20个项目纳入国省规划“笼子”，更多项目纳入“两重”“两新”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实施市重点建设项目550个以上，年度投资800亿元以上；全力引进亿元以上项目130个、“湘商回归”项目100个，常态化开展“送解优”专项行动，加强财政金融配合，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乘势扩大外贸外资。发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联动区、中国（湘潭）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优势，拓展湘潭综保区“保税+”新业态。打造“国际贸易公路港”“中欧班列”“湘粤非”等铁路货运集结副中心、吉利对非汽车出口稳增长示范基地、湖南省医疗器械产业园对非医疗器械出口基地。扩大海外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提高绿色贸易、数字贸易占比，争创外经贸提质增效、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示范城市。大力提升中部国际机械物流园能级，争办中非经贸博览会工程机械再制造出口国际展，建设二手工程机械设备出口标准体系，打造中部地区工程机械（含再制造）内外贸总部基地。加大外商投资促进力度，推动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湘潭产业园取得新成效，支持韩国OSTech等外资企业延链拓链。开展“跨国公司湘潭行”等国际招商，加大力度“走出去”“请进来”。

（二）着力构建先进制造业产业体系。坚持以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质量变革，持续推进“千百十”工程，实施新型工业化十大项目，加快建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四梁八柱”。提升“三优三特”能级。巩固增强先进钢铁、汽车、新能源材料三大超千亿级优势主导产业，壮大

发展电子信息与智能终端、机电电控电传动与高端装备制造、高端医疗器械三大超百亿级新兴特色产业，前瞻布局前沿材料、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未来新兴产业，培育争创先进钢铁材料、机电电控、输变电装备三大国家级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全力支持湘钢做优做强，吉利湘潭、蓝思科技、湖南裕能跻身“千亿俱乐部”，湘电发展新能源船舶、电动航空产业。梯度培育国省先进制造业集群、优质企业、创新型企业，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90家以上、国省专精特新企业40家以上、国省制造业单项冠军13家以上，支持地通等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大“三改一扩”力度。积极运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升级传统产业，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重点推进“三改一扩”项目240个。支持荣岚、博雷顿等项目加快建设，梅塞尔、金杯电工等项目早日投产。争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创建国省级绿色制造示范20个以上。优化专业招商服务。持续打造“湘潭服务、相当专业”高质量招商品牌。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严守“四个不得”，建立招商引资行为“正面清单”，提升“湘商回归”“校友回湘”“湘智兴湘”效能，开展产业生态、科技成果、应用场景、中试平台等市场化专业化招商。高效落地招商引资项目，实行“桩基先行”审批，探索“金芙蓉”基金湘潭模式，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两扩大两降低”。壮大耐心资本，更大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核心企业+上下游”供应链金融产品，力争制造业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重提升至15%，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融资成本大幅降低。

（三）着力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培育新动能、更新旧动能，深入建设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全面完成科技创新“133”计划，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化校地融合发展。加大投入和服务力度，尽最大努力让在潭高校“吃好两碗饭”，更新实施

“两张清单”，支持“双一流”建设，推进优质本科扩容。加强园区与高校科研院所、省四大实验室对接。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十大项目。以湘江科学城、湘潭大学城为牵引，打造区域产研融合、成果转化中心。以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为重点，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支持校企共建中试平台、产业学院。建设科技成果鉴定评估交易转化平台，提速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扩面、放量”，深化高校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探索科技成果“先用后付”新模式。示范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加快建设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深化人才强市建设。组建市创新发展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大“编制在高校、服务在企业”模式应用，鼓励博士帮扶重点企业与产业链，培育技术经理人团队。协同建立学科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健全优化职业教育体系，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发挥人才集团作用，探索“创新人才+科技项目”引智新模式。打造“湘潭工匠”“湘潭技工”“湘潭青企”系列人才品牌。

（四）着力以改革创新防风险优环境。以制度变革引领模式创新，以模式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如期高质量落实好省市重点改革任务。落实零基预算改革。按照“先定事后定钱”原则，以零为起点编制预算，强化“三资一本账、预算大统筹”。优先保障“三保”、付息、大事要事支出，更大力度清理低效财政政策、项目支出，再压减年度部门运行经费10%以上。实施财源建设三年行动。完善全域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用好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策，力争全市债务综合成本降至3.5%、市本级降至3%以内。落实产业园区改革。对标“产业规划+专业园区+综合服务”体系，完成湘潭高新区与岳塘经开区、湘潭经开区与雨湖高新区整合优化，推动市本级、园区、城区财税共建共治共享。推进园区管理机构去行政化，

以员额管理和岗位聘用为核心，优化干部人事制度、引育专业运营人才、推进数字化管理，实施湘潭经开区企业化管理改革试点。推行湖南省医疗器械产业园园区市场化运营模式。加快园区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推进“政企分开、管运分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出台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实施分类分层级考评，完善内部控制、选人用人、绩效薪酬、投资容错免责等制度，持续推动城发集团、电化产投聚焦主责主业做强做优。全面完成市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十大行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全面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多层次监管涉企收费，快速响应企业诉求，常态化通报营商环境正反面案例，防止对微观主体活动的不当干预。推进行政审批极简、极速、极优，以一体化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深化政务系统集成，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十大数据应用场景，推广应用“湘易办”，加快数据共享应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合作。建设一流“信用湘潭”，坚决做到“三不拖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进“启明星”培养工程，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维护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全力“保交房”，稳妥处置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五）着力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确保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夯实粮食根基。严守耕地红线，落实占补平衡，严格用途管制。加强耕地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0万亩以上。推进耕地“山上”换“山下”，促进“小山并大山”“小水面并大水面”，推广“春静”“十代十好”模式，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统筹做好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储，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

改革。加强水网建设规划，完成2000处小水源建设，推进韶山灌区管养分离、确权颁证、扩灌增效。优化要素配置。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高质量完成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市试点任务。稳妥有序推进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支持闲置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推出一批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样板。激励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培育农村职业经理人。支持湘潭生物机电学校创建乡村振兴培训学院。积极争取省农科院建立湘潭分院。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完善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健全“政企银交担保”六位一体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建立农业保险大灾分险机制，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把村级债务风险防控作为“铁规矩”。壮大县域经济。各县市要走在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一方阵。支持湘潭县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槟榔、防腐保温产业，市场化运营轨道交通配套产业园、食品医药产业园。支持湘乡市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电力电工、电子信息产业，建设湖南电力科技产业园、湘乡绿色化工产业园。实施韶山市高质量发展“五化改革”“十项行动”，推进天鹅山“韶山大课堂”等标志性项目建设，深化红色旅游融合发展。兴旺乡村产业。以点带面培优做强乡村特色产业，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旅则旅，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到2028年全市“十镇百村”特色产业格局基本构建，一批特色专业村镇发展模式基本成熟，特色产业产值增长30%以上，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100个以上，新增特色产业主体500个以上。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丰富乡村公益性岗位，加大“两有”监测户产业帮扶，管好用好脱贫攻坚公共资产。建设“和美湘村”。提升村庄规划实效，完成乡镇规划编制。统筹推进“村网共建”、防洪排涝灌溉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健全乡镇、

村级应急管理体系。推进移风易俗、和谐邻里建设。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的关心关爱。

(六)着力增强区域发展活力。聚焦“同城化”“高质量”，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推动区域发展协同融合、品质提升。加快长株潭“一座城”发展。承接用好省政府赋予的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面落实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协同推进“一厅一道一园一廊四张网”重大项目和长株潭一体化十大标志性项目。加快建设湘江科学城湘潭片区，组建湖南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加强湘潭大学城与湘江科学城、岳麓山大科城协同建设，打造全省高校扩区、科研机构新布局重要集聚地。积极争取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试点国家授权，推动优质教育、医疗等公共资源“同城同策”。制定绿心地区准入项目指导清单，共同推动生态绿心生态价值实现。加快城市更新可持续发展。实施城市体检，提升城市韧性，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海绵城市等建设。深入推进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与土地合同管理，拓展“土地超市”功用，推行“标准地+承诺制+代办制”出让。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推进房屋安全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城中村、危旧房改造，改造老旧小区144个。深入推进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建设运营和按效付费。建设数字社区、绿色完整居住社区，推动社区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和物业服务提升。加快交通运输全链条发展。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重点提高铁路、水路货运占比。持续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建设，实施公铁水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进港口资源整合、港产城融合，加快长株潭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一力物流）、长株潭公路港物流园、湘潭东铁路货场、G320绕城线、九华通用机场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下摄司大桥6月底前通车，推动“半拉子”工程有序复建投运。争取国省道综合

养护试点。培育商贸物流和多式联运市场主体，推动物流数智化发展。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质，全面完成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十百千万”拓链工程，促进城乡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

(七)着力推进美丽湘潭建设。实施减污降碳十大项目，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保护修复生态环境。实施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规则，推动长株潭区域联动立法。深化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深化国土绿化行动，绿色矿山达到90%以上。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松材线虫病等森林病害防治。提升森林资源管护质效。深入攻坚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之以恒抓实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秸秆禁烧、扬尘防控等专项行动，确保空气质量稳步提升。深化河湖管理，上下游一体治理“一江两水一库一渠”，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畜禽养殖污染等专项整治，确保14个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完成33条水体治理任务。综合治理固体废弃物。积极探索绿色转型。持续深化碳达峰、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光伏之城”，创新“光伏+”应用模式，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光伏装机容量占电力总装机容量达到14.5%。建设“智慧电力之城”，提质改造城乡电网，全面提升终端用能清洁化、低碳化、电气化，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20%，支持大唐电厂三期项目建设、综合利用余热。打造“无废城市”，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打造“绿色交通之城”，加快淘汰高耗能柴油货车与老旧船舶，提升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打造“零碳园区之城”，基本实现园区内部碳排放总量零增长。发展绿色金融，新增绿色贷款100亿元以上。

(八)着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抓实省民生实事，用心用情办好市守护安康十

大民生实事：拓展大学生见习岗位1200个，康复救助7-14岁残疾儿童少年600人，救治救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000例，学用贯通培训高素质农民800人，加装既有住宅电梯75台，实施农村寄宿学校补短板项目10个，整治临水临崖路口安全隐患65处，安装智能独立烟感报警探测器1万套，设立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小区充电桩1000个、集贸市场微型消防站50个，建设乡镇应急（消防）站10个，改造城区主次干道、老旧公园、街头游园无障碍设施131处。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推进就业公共服务多元化。新增城镇就业5万人以上。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积极推动与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合作，建设标准化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新增来潭留潭就业创业大学生1.7万人以上。促进农民工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强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做好退役军人、妇女、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权益保障。放大基础教育优势。完善“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机制和标准，开发特色品牌课程，推进管理运营、研学线路、服务供给、安全保障规范化、标准化、模块化，并向全市域拓展，打造新时代学生思政教育特色品牌和大思政课样板。顺应人口变化和城镇化趋势，优化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布局。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争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健全集团化办学管理，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一体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和薪酬制度改革试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引导民办教育规范发展。持续加强特殊教育、专门教育、终身教育保障。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新时代中小学名书记（校长）名教师“双名”培养计划。推进基础教育数字化。强化校园安全管理，加强“校园餐”全链条监管，持续推进中小学“护心工程”、未成年人“利剑护蕾”行动，让孩子们平安成长、健康成长、快乐成长。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建设生育友好型城市，建成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将婴

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公共服务规划，不断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加大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力度。提升医疗健康水平。推进医疗卫生强基，深化“三医联动、六医协同”，整合优化城市医疗资源，做强龙头医院，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牵头开展市际联盟低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县域、乡镇延伸，完善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机制。加快提升卫生健康信息化水平。推进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规范扩展基层药品种类，更好满足人民用药需求。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开展“一人一档”全民医保参保数据库建设试点。加强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推进县域养老服务体系试点，支持医养结合示范，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推动流浪救助服务多元化。发展社区慈善事业。建立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分散”照料服务体系。按照国省统一部署，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优化公共文化供给。深化文明城市建设，掀起“我爱湘潭我的家”热潮。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办好第十四届市运会，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市场化运营。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力推进博物馆“省市联动”体系改革，优质建设市工人文化宫。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提质增量工程。推动韶山市与湖南广电、马栏山文创园合作，打造革命文化与科技融合真实场景创新集聚地、核心示范区。

(九)着力提升安全发展水平。树牢风险意识、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加快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湘潭。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指挥体系模块化建设，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严格规范“平急两用”应急资源保障，做好极端峰值储备。构建专常兼备反应灵敏的社会动员体系，统筹消防、公安、民兵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联训联演联战及应急

处突。培育发展安全应急产业。强化安全生产治本。深入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锚定“两坚决两确保”目标，全面加强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工矿商贸、城镇燃气、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城市运行、景区园区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支持生产经营单位以内部自主奖惩为主，全面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整治“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完成25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涓水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城市中心内涝治理，一体监管雨水情和大坝安全。强化社会治安防控。积极探索“枫桥式工作法”湘潭模式，深入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分类分级攻坚化解信访积案，提级研判、降维处置，努力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一线。加强基层治理，推广“云龙山庄小区治理模式”。推进公安机关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打好打赢反诈、禁毒人民战争，严防极端案事件发生，守护好人民群众幸福安宁。

(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加强国防建设军事需求提报和军地对接工作，推进国防动员军地联合指挥中心、市民兵训练基地扩容建设，深化全民国防教育，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

在做好以上工作的同时，积极做好“十四五”规划实施评估，高质量编制全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完善“十五五”规划衔接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市专项规划编制。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成事之要，贵在落实。我们将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干字当头，当好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以贯之抓落实。

坚持人民立场，全面建设“为民政府”。牢

记政府前面的“人民”二字，把是否有利于民生福祉的增进，是否能够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同，是否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政府工作的价值取向和基本要求，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坚持求真务实，全面建设“担当政府”。坚决反对热衷于对上表现、不对下负责、不考虑实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扛牢经济大市挑大梁的责任担当，在攻坚克难中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在固本培元中加快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建设“高效政府”。不断深化对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总结延续一直以来形成的好做法、好模式、好机制，各项工作注重时度效、明确优先序，齐心协力、积极作为，能早则早、宁早勿晚，早一步、快一拍、胜一筹，努力在改革实践中不断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坚持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自

觉接受监督，优化市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严格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扎实开展“八五”普法，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政府各项工作。

坚持正风肃纪，全面建设“清廉政府”。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经常性党性锻炼和纪律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身示范、率先垂范。加强巡视巡察问题整改，深入整治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融资化债、殡葬等领域腐败乱象，全面清理群众身边“蝇贪蚁腐”，驰而不息强作风、树新风。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践行初心、担当使命，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作出湘潭贡献！

湘潭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潭政发〔2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和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和湘潭

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沈晓明书记来潭调研讲话指示精神，扎实抓好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各项安排落地落地，实现全年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将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进行责任分解，请严格对照任务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篇之年，也是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五个“必须统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聚焦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按照“两条线三回归”原则和“聚焦、激活、变革、优化”策略方法，把握大势、遵循规律、改进方法、管好预期，把握目标的先进性和发展的阶段性，把握“规划、政策、机制、项目、模式、工具”关键要素，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一手抓发展，一手抓化债，抓好改革、发展、稳定三件大事，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打牢“十五五”良好开局基础，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中勇当先锋。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靠前安排、提早铺排，精心谋划工作任务

落地落实方案。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会同责任单位认真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列出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优先序，落实责任、传导压力，推动政策快落细、工作快落实、项目快落地。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各牵头单位要主动担起抓总职责，统筹各责任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密切协同配合，杜绝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各县市区、园区要落实属地责任，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合力。三是加强督查问效。要强化检查督导和跟踪问效，开展月调度、季检查、年考评。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运用“好差评”方式开展常态化跟踪督查并通报落实情况，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和庸政懒政怠政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表

湘潭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奋力站上3000亿元大台阶	市发改委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左右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以上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左右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6	进出口总额增长8%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7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基本同步	市发改委	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9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0	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用足用好活一揽子增量政策，提升质量、做大总量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 湘潭市分行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2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3	发挥“两新”政策“乘数效应”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4	深化文旅消费试点城市建设	市文旅广体局	市商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扩大服务消费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文旅广体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6	精心筹备第六届湖南旅发大会，办好2025湖南红色旅游文化节、第四届湘潭市旅发大会	市文旅广体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7	实施“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设施项目	韶山市人民政府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商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18	实施杨梅洲芒果主题乐园项目	市文旅广体局 雨湖区人民政府	城发集团，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
19	实施十八总湘江图文旅商业街项目（含宽裕粮行二期）	城发集团 雨湖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文旅广体局、市商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0	实施城正街历史文化街区有机更新项目（含毛福昌号、三义井周边环境整治）	雨湖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文旅广体局、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城发集团
21	实施万楼·青年码头（三期）项目	城发集团	市发改委、市文旅广体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雨湖区人民政府
22	实施长潭水上交通旅游项目	城发集团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雨湖区人民政府、岳塘区人民政府、岳塘经开区管委会
23	实施仰天湖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	岳塘经开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管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广体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4	实施盘龙大观园提质扩容工程项目	岳塘经开区管委会	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商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5	实施“归隐松涧”民宿项目	岳塘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商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6	实施湘钢文化园提质升级项目	岳塘区人民政府	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广体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城发集团
27	培育电竞、动漫、会展等产业	市文旅广体局	市商务局、市数据局、市大数据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心、城发集团
28	推动“吃在湘潭”美誉变商机，支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升级增效、传统商圈“焕新回暖”	市商务局	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9	培育银发经济经营主体	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 市国资委	市文旅广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0	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打造县域直播电商基地，激活农村大市场	市商务局	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
31	大力实施“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建立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保障激励机制	市发改委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2	全力争取国省资金300亿元以上、试点项目10个以上	市发改委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3	推动水下有声转化综合试验场、“我的韶山行”综合实践基地等20个项目纳入国省规划“笼子”，更多项目纳入“两重”“两新”和省重点建设项目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等市直相关单位，韶山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4	实施市重点建设项目550个以上、年度投资800亿元以上	市发改委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5	全力引进亿元以上项目130个、“湘商回归”项目100个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工商联等市直相关单位，市人民政府各驻外办事机构，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6	常态化开展“送解优”专项行动	市发改委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7	加强财政金融配合，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8	发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联动区、中国（湘潭）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优势，拓展湘潭综保区“保税+”新业态	湘潭综保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韶山海关
39	打造“国际贸易公路港”“中欧班列”“湘粤非”等铁路货运集结副中心	市商务局 湘潭综保区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0	打造吉利对非汽车出口稳增长示范基地	湘潭综保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41	打造湖南省医疗器械产业园对非医疗器械出口基地	湘潭经开区管委会 湘潭综保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市直相关单位，韶山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2	扩大海外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湘潭综保区管委会
43	推动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提高绿色贸易、数字贸易占比，争创外经贸提质增效、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示范城市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广体局、韶山海关、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44	大力提升中部国际机械物流园能级	岳塘经开区管委会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
45	争办中非经贸博览会工程机械再制造出口国际展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46	建设二手工程机械设备出口标准体系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韶山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47	打造中部地区工程机械（含再制造）内外贸总部基地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税务局、韶山海关、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岳塘经开区管委会
48	加大外商投资促进力度，推动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湘潭产业园取得新成效	市商务局	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49	支持韩国 OSTech 等外资企业延链拓链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综保区管委会
50	开展“跨国公司湘潭行”等国际招商，加大力度“走出去”“请进来”	市商务局	市政府外事办、市侨联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51	坚持以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质量变革，持续推进“千百十”工程	市工信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52	实施韩国 OSTech 株式会社中国（湘潭）智造基地项目	湘潭综保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3	实施长株潭新能源汽车产业城转型升级项目	湘潭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54	实施湖南省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	湘潭经开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55	实施湘钢精品钢材产业结构升级改造项目	岳塘区人民政府	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56	实施蓝思科技智能终端设备智造二期（三厂）项目	湘潭经开区管委会	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57	实施湘电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项目	岳塘区人民政府	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58	实施京晟宽幅镁板精深加工基地项目	湘潭高新区管委会	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59	实施湘投轻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项目	湘潭经开区管委会	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60	实施湘乡绿色化工产业园项目	湘乡市人民政府	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61	实施华菱线缆两用融合特种电缆关键技术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	湘潭高新区管委会	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62	巩固增强先进钢铁、汽车、新能源材料三大超千亿级优势主导产业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63	壮大发展电子信息与智能终端、机电电控传动与高端装备制造、高端医疗器械三大超百亿级新兴特色产业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64	前瞻布局前沿材料、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未来新兴产业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65	培育争创先进钢铁材料、机电电控、输变电装备三大国家级产业集群	市工信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66	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67	全力支持湘钢集团做优做强，吉利湘潭基地、蓝思科技、湖南裕能跻身“千亿俱乐部”	市工信局	市直相关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68	全力支持湘电集团发展新能源船舶、电动航空产业	市工信局	市直相关单位，岳塘区人民政府
69	梯度培育国省先进制造业集群、优质企业、创新型企业	市工信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0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90家以上、国省“专精特新”企业40家以上、国省制造业单项冠军13家以上	市工信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71	支持地通等企业加快上市步伐	市政府办	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72	积极运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升级传统产业，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重点实施“三改一扩”项目240个	市工信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73	支持荣岚、博雷顿、梅塞尔、金杯电工等项目早日投产	市工信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74	争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市工信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75	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示范20个以上	市工信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76	持续打造“湘潭服务、相当专业”高质量招商品牌	市商务局	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77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严守“四个不得”，建立招商引资行为“正面清单”，提升“湘商回归”“校友回湘”“湘智兴湘”效能，开展产业生态、科技成果、应用场景、中试平台等市场化专业招商	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78	高效落地招商引资项目，实行“桩基先行”审批，探索“金芙蓉”基金湘潭模式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等市直相关单位，电化产投集团，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79	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两扩大两降低”	市财政局	潭城融资担保集团，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80	壮大耐心资本，更大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81	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核心企业+上下游”供应链金融产品，力争制造业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提升至15%，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融资成本大幅降低	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 湘潭金融监管分局 市政府办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82	培育新动能、更新旧动能，深入建设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全面完成科技创新“133”计划，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83	加大投入和服务力度，尽最大努力让在潭高校“吃好两碗饭”，更新实施“两张清单”，支持“双一流”建设，推进优质本科扩容。加强园区与高校科研院所、省四大实验室对接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4	实施水下电声转化综合试验场重大科研装置项目	市科技局	市直相关单位，湘潭经开区管委会
85	实施柴立元院士团队高端镁基新材料技术开发及生产应用项目	湘乡市人民政府	市科技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86	实施王先友院士团队碳基负极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	雨湖区人民政府	市科技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87	实施年产5GWh高性能钠离子电池及储能系统产业化项目	雨湖区人民政府	市科技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88	实施宏大真空技术研究院及产能升级一体化融合项目	湘潭经开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89	实施全尺寸碳化硅壳设备开发与管材试制项目	韶山市人民政府	市科技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90	实施医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湘潭高新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91	实施双金属复合钢管研发项目	湘潭高新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92	实施搪瓷静电粉及搪瓷预磨粉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湘潭县人民政府	市科技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93	实施高性能介入诊疗系统项目	湘潭经开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94	以湘江科学城、湘潭大学城为牵引，打造区域产研融合、成果转化中心	湘潭经开区管委会 湘潭大学城专班 湘江科学城专班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95	以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为重点，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	湘潭高新区管委会 湘潭经开区管委会	市工信局、市教育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96	支持校企共建中试平台、产业学院	市工信局 市教育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97	建设科技成果鉴定评估交易转化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	市科技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98	提速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扩面、放量”，深化高校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探索科技成果“先用后付”新模式	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99	示范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加快建设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00	组建市创新发展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科协、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1	加大“编制在高校、服务在企业”模式应用，鼓励博士帮扶重点企业产业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02	培育技术经理人团队	市科技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市直相关单位，人才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03	协同建立学科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健全优化职业教育体系，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04	发挥人才集团作用，探索“创新人才+科技项目”引智新模式	人才集团	市科技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05	打造“湘潭工匠”“湘潭技工”“湘潭青企”系列人才品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 团市委	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06	以制度变革引领模式创新，以模式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如期高质量落实好省市重点改革任务	市发改委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07	落实零基预算改革。按照“先定事后定钱”原则，以零为起点编制预算，强化“三资一本账、预算大统筹”	市财政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08	优先保障“三保”、付息、大事要事支出，更大力度清理低效财政政策、项目支出，再压减年度部门运行经费10%以上	市财政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09	实施财源建设三年行动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10	完善全域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用好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策，力争全市债务综合成本降至3.5%、市本级降至3%以内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各投融资公司
111	对标“产业规划+专业园区+综合服务”体系，完成湘潭高新区与岳塘经开区、湘潭经开区与雨湖高新区整合优化，推动市本级、园区、城区财税共建共治共享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委编办、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数据局、市国资委、雨湖区、岳塘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岳塘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2	推进园区管理机构去行政化，以员额管理和岗位聘用为核心，优化干部人事制度、引育专业运营人才、推进数字化管理，实施湘潭经开区企业化管理改革试点	湘潭经开区管委会 市委编办	市直相关单位，各园区管委会
113	推行湖南省医疗器械产业园园区市场化运营模式	湘潭经开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市直相关单位
114	加快园区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推进“政企分开、管运分离”	市国资委	市直相关单位，各园区管委会
115	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出台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实行分类分层级考评，完善内部控制、选人用人、绩效薪酬、投资容错免责等制度	市国资委	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16	持续推动城发集团、电化产投集团聚焦主责主业做强做优	市国资委	城发集团、电化产投集团，市直相关单位
117	全面完成市属国企改革提升“十大行动”	市国资委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118	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全面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多层次监管涉企收费，快速响应企业诉求，常态化通报营商环境正反案例，防止对微观主体活动的不当干预	市优化营商环境 协调事务中心	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19	推进行政审批极简、极速、极优，以一体化、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深化政务系统集成，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十大数据应用场景，推广应用“湘易办”，加快数据共享应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合作	市数据局	市大数据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
120	建设一流“信用湘潭”，坚决做到“三不拖欠”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21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进“启明星”培养工程，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	市发改委 市工商联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22	维护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全力“保交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湘潭金融监管分局，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23	稳妥处置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市政府办 湘潭金融监管分局	市公安局等市直相关单位，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24	严守耕地红线，落实占补平衡，严格用途管制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
125	加强耕地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26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0万亩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7	推进耕地“山上”换“山下”，促进“小山并大山”“小水面并大水面”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8	推广“春静”“十代十好”模式，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市农业农村局 市供销合作总社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9	统筹做好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储	市发改委	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0	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市供销合作总社	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1	加强水网建设规划，完成2000处小水源建设，推进韶山灌区管养分离、确权颁证、扩灌增效等工作	市水利局 省韶山灌区工程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2	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3	高质量完成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市试点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4	稳妥有序推进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5	支持闲置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推出一批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样板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6	激励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培育农村职业经理人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7	支持湘潭生物机电学院创建乡村振兴培训学院	市教育局	市直相关单位
138	积极争取省农科院设立湘潭分院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单位
139	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	市工商联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0	完善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健全“政企银交担保”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建立农业保险大灾分险机制，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把村级债务风险防控作为“铁规矩”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单位，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1	各县（市）要走在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一方阵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单位，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人民政府
142	支持湘潭县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槟榔、防腐保温产业，市场化运营轨道交通配套产业园、食品医药产业园	湘潭县人民政府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单位
143	支持湘乡市发展医疗器械、电工电气产业，建设绿色化工园、电力科技产业园	湘乡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144	实施韶山市高质量发展“五化改革”“十项行动”	韶山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5	推进天鹅山“韶山大课堂”等标志性项目建设，深化红色旅游融合发展	韶山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文旅广电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146	加快建设“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旅则旅，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到2028年，全市“十镇百村”特色产业格局基本构建，一批特色产业村镇发展模式基本成熟，特色产业产值增长30%以上，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100个以上，新增特色产业主体500个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7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丰富乡村公益性岗位，加大“两有”监测户产业帮扶，管好用好脱贫攻坚攻资源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8	提升村庄规划实效，完成乡镇规划编制工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9	统筹推进“村网共建”、防洪排涝灌溉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国网湘潭供电公司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0	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1	健全乡镇、村级应急管理体系	市应急管理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2	推进移风易俗、和谐邻里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3	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的关心关爱	市民政局 市妇联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4	加快长株潭“一座城”发展，承接用好省政府赋予的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市数据局	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55	全面落实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协同推进“一厅一道一园一廊四张网”重大项目	市发改委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56	实施湘潭大学城和湘江科学城（湘潭片区）项目	湘潭经开区管委会 湘潭大学城专班 湘江科学城专班	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单位，雨湖区人民政府
157	实施长株潭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湘潭片区）项目	湘潭经开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单位
158	实施湘潭港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	市直相关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59	实施G320湘潭绕城线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	市直相关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0	实施湘潭东铁路物流基地项目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城发集团、岳塘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管委会
161	实施湘潭九华通用机场项目	湘潭经开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单位
162	实施岳塘经开区湖南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项目	岳塘经开区管委会	市大数据和产业发展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
163	实施湘潭经开区长株潭新能源汽车城通用零部件配套区项目	湘潭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164	实施湘潭天易轨道交通配套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	湘潭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单位
165	实施湖湘湾塘康产业园项目	岳塘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166	组建湖南新能源材料研究院	电投产集团	市科技局等市直相关单位，湘潭经开区管委会
167	加强湘潭大学城与湘江科学城、岳麓山大科城协同建设，打造全省高校扩区、科研机构新布局重要集聚地	湘潭经开区管委会 湘潭大学城专班 湘江科学城专班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市直相关单位，雨湖区人民政府
168	积极争取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试点国家授权，推动优质教育、医疗等公共资源“同城同策”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市直相关单位
169	制定绿色地区准入项目指导清单，共同推动生态绿色生态价值实现	市发改委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雨湖区、岳塘区人民政府，岳塘经开区管委会
170	实施城市体检，提升城市韧性，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海绵城市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1	深入推进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与土地合同管理，拓展“土地超市”功用，推行“标准地+承诺制+代办制”出让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72	盘活存量用地和高办用房，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73	推进房屋安全生命周期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74	实施城中村、危旧房改造，改造老旧小区144个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5	深入推进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建设运营和按效付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局，城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6	建设数字社区、绿色完整居住社区，推动社区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和物业服务提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大数据和产业发展中心 市城管执法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7	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重点提高铁路、水路货运占比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78	持续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79	持续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建设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80	实施公铁水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进港口资源整合、港产城融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81	加快长株潭公路港物流园建设	岳塘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182	确保下摄司大桥2025年6月底通车，推动“半拉子”工程有序复建投运	城发集团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183	争取国省道综合养护试点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4	培育商贸物流和多式联运市场主体，推动物流数智化发展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85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质，全面完成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十百千万”拓链工程，促进城乡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	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6	实施湘钢绿色低碳改造项目	岳塘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187	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治理项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发集团，湘潭县、雨湖区、岳塘区人民政府
188	实施城市地下管网项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发集团，雨湖区、岳塘区人民政府
189	实施光伏之城项目，创新“光伏+”应用模式，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光伏装机容量占电力总装机容量达到14.5%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0	实施智慧电力之城项目，提质改造城乡电网，全面提升终端用能清洁化、低碳化、电气化，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20%，支持大唐电厂三期项目建设、综合利用余热	市发改委 国网湘潭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1	实施湖南低碳城市试点亚行贷款项目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2	实施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3	实施固体废物回收及循环利用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4	实施吉利远程醇氢电动汽车零碳项目	湘潭经开区管委会	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195	实施城区垃圾分类及综合治理项目	市城管执法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96	实施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97	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规则，推动长株潭区域联动立法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98	深化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99	深化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松材线虫病等森林病虫害防治，提升森林资源管护质效	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0	绿色矿山达到90%以上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	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效，保护生物多样性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	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之以恒抓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3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秸秆禁烧、扬尘防控等专项行动，确保空气质量稳步提升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4	深化河湖管理，上下游一体治理“一江两水一库一渠”，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畜禽养殖污染等专项整治，确保14个国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5	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完成33条水体治理任务。综合治理固体废物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6	持续深化碳达峰试点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7	持续深化气候投融资试点	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府办、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湘潭金融监管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8	打造“无废城市”，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9	打造“绿色交通之城”，加快淘汰高耗能柴油货车与老旧船舶，提升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城发集团
210	打造“零碳园区之城”，基本实现园区内部碳排放总量零增长	市发改委	各园区管委会
211	发展绿色金融，新增绿色贷款100亿元以上	市政府办	市生态环境分局、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湘潭金融监管分局
212	拓展大学生见习岗位1200个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3	康复救助7—14岁残疾儿童少年600人	市残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4	救治救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000例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5	学用贯通培训高素质农民800人	市农业农村局	人才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6	加装既有住宅电梯75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7	实施农村寄宿学校补短板项目10个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8	整治临水临崖路口安全隐患65处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9	安装智能独立烟感报警探测器1万套	市消防救援支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0	设立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小区充电桩1000个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雨湖区、岳塘区人民政府
221	设立集贸市场微型消防站50个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2	建设乡镇应急（消防）站10个	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3	改造城区主次干道、老旧公园、街头游园无障碍设施131处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4	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推进就业公共服务多元化，新增城镇就业5万人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25	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积极推动与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合作，建设标准化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新增来潭留潭就业创业大学生1.7万人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26	促进农民工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强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做好退役军人、妇女、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权益保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残联、市退役军人局、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27	完善“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机制和标准，开发特色品牌课程，推进管理运营、研学线路、服务保障规范化、标准化、模块化，并向全市域拓展，打造新时代学生思政教育特色品牌和大思政课程样板	市教育局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体局等市直相关单位，韶山市人民政府
228	顺应人口变化和城镇化趋势，优化城乡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市教育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9	争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健全集团化办学管理，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一体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和薪酬制度改革试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	市教育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0	引导民办教育规范发展。持续加强特殊教育、专门教育、终身教育保障。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新时代中小学名书记（校长）名教师“双名”培养计划	市教育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1	推进基础教育数字化。强化校园安全管理，加强“校园餐”全链条监管，持续推进中小学“护心工程”、未成年人“利剑护蕾”行动，让孩子们平安成长、健康成长、快乐成长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2	建设生育友好型城市，建成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公共服务规划，不断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加大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力度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3	推进医疗卫生强基，深化“三医联动”“六医协同”，整合优化城市医疗资源，做强龙头医院，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4	牵头开展市际联盟低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开展“一人一档”全民医保参保数据库建设试点	市医保局	市直相关单位
235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县城、乡镇延伸，完善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6	加快提升卫生健康信息化水平，推进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	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和产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7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规范扩展基层药品种类，更好满足人民用药需求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8	加强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39	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推进县城养老服务体系试点,支持医养结合示范,扩大普惠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0	推动流浪救助服务多元化,发展社区慈善工作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1	建立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分散”照料服务体系	市残联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2	按照国省统一部署,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3	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4	深化文明城市建设,掀起“我爱湘潭我的家”热潮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妇联、市文联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5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办好第十四届市运会,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市场化运营	市文旅广体局	城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6	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市文旅广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7	全力推进博物馆“省市联动”体系改革,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提质增量工程	市文旅广体局	市直相关单位
248	优质建设市工人文化宫	市总工会	城发集团,市直相关单位,雨湖区人民政府
249	推动韶山市与湖南广电、马栏山文创园合作,打造革命文化与科技融合真实场景创新集聚地、核心示范区	韶山市人民政府	市文旅广体局、市数据局、市大数据和产业发展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
250	树牢风险意识、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加快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湘潭	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1	加强应急指挥体系“模块化”建设,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2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严格规范“平急两用”应急资源保障,做好极端峰值储备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3	构建专常兼备、反应灵敏的社会动员体系,统筹消防、公安、民兵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联训联演联战及应急处突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4	培育发展安全应急产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55	深入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锚定“两坚决两确保”目标，全面加强道路交通运输、消防、建筑施工、工矿商贸、城镇燃气、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城市运行、景区园区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体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6	支持生产经营单位以内部自主奖惩为主，全面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整治“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	市应急管理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7	完成25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涓水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城市中心城区内涝治理，一体监管雨水情和大坝安全	市水利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8	积极探索“枫桥式工作法”湘潭模式，深入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分类分级攻坚化解信访积案，提级研判、降维处置，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一线	市委政法委 市信访局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9	加强基层治理，推广“云龙山庄小区治理模式”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信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0	推进公安机关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打好打赢反诈、禁毒人民战争，严防极端案事件发生，守护好人民群众幸福安宁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1	加强国防建设军事需求提报和军地对接工作，推进国防动员军地联合指挥中心、市民兵训练基地扩容建设，深化全民国防教育	市国动办 湘潭军分区 相关处室	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2	维护军人家属合法权益，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	市退役军人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3	积极做好“十四五”规划实施评估，高质量编制全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完善“十五五”规划衔接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市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市发改委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市城市桥梁管理办法》的 通知

潭政办发〔2024〕16号
XTCR-2024-01008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和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湘潭市城市桥梁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

湘潭市城市桥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桥梁管理,保障城市桥梁安全、完好、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范围内桥梁的建设移交、安全管理、养护维修、应急处置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城市桥梁,是指本市城市范围内连接或者跨越城市道路,供车辆、行人通行

的桥梁,包括跨江河桥、立交桥、高架桥、人行天桥等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公路、水利、铁路的桥梁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城市桥梁。

第三条 城市桥梁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管养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是城市桥梁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桥梁的监督管理工作。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为城市桥梁管养责任人,具体负责城市桥梁的维护管理工作。

发改、公安、财政、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

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做好城市桥梁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设移交

第五条 发改部门在城市桥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环节，应当召集市政公用设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评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对城市桥梁进行初步设计方案审查批复前，应当征求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如未采纳，应当予以书面说明。

建设单位组织城市桥梁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市政公用设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和管养责任人参加，对其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应当予以采纳。

第六条 城市桥梁装饰、亮化、绿化和管线工程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且不得影响城市桥梁的养护、维修和检测。

在城市桥梁上增加构筑物、风雨棚、声屏障、盆栽绿化、广告牌、管线或交通标志牌等时，必须满足桥梁安全技术要求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配套建设的桥梁自动监测系统和管理用房，与桥梁主体同步移交给城市桥梁管养责任人。

第七条 新建城市桥梁竣工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以及未设置、施划有效交通标志的桥梁，不得交付使用。

大型、特大型及特殊结构城市桥梁应当单独组织竣工验收。

第八条 新建城市桥梁竣工验收合格一年之内，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移交申请，办理移交手续。

新建桥梁超过移交接管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移交桥梁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果应当符合桥梁正常使用下的性能要求，方可办理移交手续。

未完成移交的城市桥梁，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和管理。

第九条 已投入使用桥梁需变更管养责任人的移交工作，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原桥梁产权人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办理移交手续。

在移交接管前，原桥梁产权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移交桥梁进行检测评估，检测评估结果应当符合桥梁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性能要求，方可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条 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湖南省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移交标准》对移交资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出具接收通知书；经审查不合格的，出具不予接收的书面意见。

不予接收的书面意见应当注明不予接收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要求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后应当依程序重新申请办理移交手续。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城市桥梁限重限高限行等通行措施、划定城市桥梁限重限高等警示区域。

车辆通行城市桥梁时，应当遵守限重限高等相关规定。

船舶通过城市桥梁下水域时，应当符合桥梁实际通航净空和宽度要求，遵守国家通航标准、船舶通行等规定。

第十二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限车辆需在城市桥梁上行驶的，须事先征得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城市桥梁养护维修、检测评估的专用车辆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第十三条 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设立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

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是指桥梁下的空间和桥梁主体垂直投影面两侧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其中，跨江河桥梁两侧各200米范围内的水域、50米范围内的陆域；立交桥、高架桥和人行天桥两侧各5米范围内的区域。

第十四条 在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挖掘桥梁设施，擅自建设（构）筑物；

（二）擅自设置广告或者其他挂浮物；

（三）擅自从事河道疏浚、挖掘取土、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活动；

（四）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压力在0.4兆帕（4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五）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的场所、设施；

（六）其他损坏、侵占、盗窃桥梁设施及危及桥梁安全的行为。

第十五条 依附于城市桥梁设置各种管（杆）线、悬挂物等设施，或确需在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河道疏浚、挖掘取土、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应当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在取得施工许可前，申请人应当提供原桥梁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可行性施工方案、设施安全保护专项方案、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等保护措施方案，并征求城市桥梁管养责任人的意见，签订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工程施工安全保护协议。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原桥梁设计单位技术安全意见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后，方可申请施工许可。

管（杆）线或悬挂物等设施产权单位应当对所属设施组织定期检测维修，及时消除影响桥梁安全的各类隐患。在桥梁养护维修作业或拆除重建时，需转移或拆除相应设施的，相关

设施产权单位应当配合做好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在保证城市桥梁安全和不妨碍检测维修的前提下，城市桥梁下的陆域空间可以用于配建道路、绿化和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等公益性用途。临时公共停车场建设单位或经营者应当对桥体及其附属设施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封闭城市桥梁桥下空间或者改变桥下空间使用用途。

第四章 养护维修

第十七条 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城市桥梁管养责任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城市桥梁的养护维修费用由城市桥梁管养责任人依据批准的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参照省、市有关标准编制预算，按照程序经审核确定。

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管养责任人应当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和养护维修工作。

城市桥梁管养责任人应当按照“一桥一档”原则，建立城市桥梁技术档案，实现技术档案电子化、数字化，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城市桥梁检查、检测、维修等情况及时更新城市桥梁档案信息。

城市桥梁管养责任人应当结合本单位信息平台建设情况，加强湖南省城市桥梁（隧道）智慧监管平台应用，提高信息化管养水平。

第二十条 城市桥梁管养责任人应当对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可靠性等进行常规定期检测和结构定期检测。其中，常规定期检测应当每年开展一次，并可根据城市桥梁实际运行状况和结构类型、周边环境等适当增加检测次数；结构定期检测应当按规定的间隔进行，

I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宜为3年~5年开展一次检测,关键部位可设仪器监控测试;II类~V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宜为6年~10年开展一次检测。

当城市桥梁遭遇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或者车船撞击等事故后,城市桥梁管养责任人应当对其进行可靠性检测评估。

第二十一条 经过检测评估,城市桥梁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其城市桥梁管养责任人应当及时变更承载能力等指引标志,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加固等处理。

经检测评估为危险桥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其城市桥梁管养责任人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处置,并立即向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危及通航安全的,还应当向交通运输部门报告。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报告后,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二条 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本级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

城市桥梁发生突发事件后,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实施抢险等应急处置。

第二十三条 车辆在城市桥梁发生交通事故、故障等影响正常通行时,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严重影响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信息。

船舶在城市桥梁桥区水域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险情时,应当立即报告交通运输和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组织自救、互救,最大程度避免或减轻可能对水上交通和桥梁安全造成的危害。

交通事故对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二十四条 城市桥梁出现塌陷、断裂等突发情形时,城市桥梁管养责任人应当立即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限制车辆、船舶、行人通行,并向市政公用设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危急时,城市桥梁管养责任人可先行采取封闭桥梁等紧急措施。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因低温雨雪、冰冻等天气影响交通安全时,城市桥梁管养责任人要及时采取除雪除冰等有效措施,保障桥梁通行安全。发生严重障碍不能通行时,城市桥梁管养责任人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桥梁交通管制措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养护维修的监督检查,组织督促城市桥梁管养人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进行养护维修。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城市桥梁管理的行为进行劝阻,向城市桥梁管养责任人、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智慧城管、12345热线等举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如遇国、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发布湘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

潭环发〔2024〕38号
XTCR-2024-12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和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

湘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落实。

本管控要求和准入清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湘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和统计表（略）
2. 湘潭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不含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略）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4日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湘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

湘潭市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湘潭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制度》的通知

潭烟法〔2024〕50号
XTCR-2024-38001

各县级局，市局机关各部门：

现将《湘潭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潭市烟草专卖局
2024年12月26日

湘潭市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湘潭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潭烟法〔2022〕10号），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一步增强公信力，优化政务服务水平，依法规范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精神，促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制度的规范应用，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湘潭市辖区范围内各级烟草专卖局。

第三条 排队轮候制度指《湘潭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中认定为饱和网格单元（即《湘潭市网格单元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饱和度公示表》中饱和度大于等于100%的网格单元），该网格单元内不再核发新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饱和网格单元内卷烟零售许可证数量发生变化，饱和度下降至100%以下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烟草专卖局（统称“发证机关”）按照申请人排队位次（以行政许可决策辅助平台申请排队登记时间为准）通知排队轮候人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根据申请办证排队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分配办理名

额的管理制度。

当区域网格单元零售点数量小于规划数量，产生可办证额度时，若该网格单元内存在有效的轮候申请人，仍视为饱和网格单元。（可办证数=合理容量-已办证数-轮候数）

第二章 实施机关

第四条 湘潭市辖区范围内各级烟草专卖局统一实施。

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排队轮候的，由发证机关负责接收、审查。

第三章 信息公开

第六条 发证机关应在湘潭市烟草专卖局官方网站和各级发证机关政务大厅及时公开市场网格单元饱和值情况及排队轮候情况。

第七条 发证机关应当提供咨询和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第四章 办理流程

第八条 根据《湘潭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潭烟法〔2022〕10号），申请人因经营场所位于饱和网格单元，被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若申请人经营条件符合除饱和值要求之外其他法律法规及《湘潭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明确的所有条件，具备排队轮候资格。

申请人在发证机关政务服务窗口或进入“莲品服务”公众号阅知并电子签名确认《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告知书》（附件1），确保申请排队轮候时提交的营业执照信息、本人身份信息（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登记事项与到号后的许可证新办申请相关材料保持一致并签字确认，向发证机关提交《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申请书》（附件2），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排队轮候申请进行审核，申请人根据轮候申请时间顺序获得轮候次序，生成排队编号。申请人在轮候期间再次提出新办申请的，以再次申请时间顺序重新排队编号，原排队编号作废。

当排队轮候的申请人所属网格单元饱和值降至100%以下，网格单元由饱和区改变为一般区时，由发证机关于1个工作日内通知排队编号第1位的申请人到号，告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限（3个工作日内）内提交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

申请人排队到号且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新办申请的，发证机关应按法定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程序进行受理。

第九条 进入排队轮候后，除系统故障、生僻字无法录入等原因导致轮候登记的事项信息不一致的，轮候申请人应确保在轮候过程中经营主体和经营地址不发生实质变化。轮候过程中发生企业名称、组成形式、申请人联系方式等登记事项变更，或因轮候申请人死亡等客观原因致经营主体在家庭成员范围内变更的，应在发生变更后及时向发证机关提交《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登记信息变更申请书》（附件3）。若排队轮候期间，申请人经营情况与勘验时发生重大改变，应视同放弃轮候。申请人因客观原因需更改企业名称或更正申请人身份信息的，应当在到号前向发证机关申请作出相应修改，由发证机关审核存档。

第十条 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书面提出取消排队轮候申请的，填写《退出本轮排队轮候申请书》（附件4），由发证机关审核终止。

第十一条 轮候申请人不得调换、转让排队编号，不得利用排队编号谋取非法利益。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轮候资格作废，发证机关以短信形式告知，并按照轮候次序通知下一个轮候申请人提交许可证新办申请：

（一）轮候申请人在接到通知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许可证新办申请的；

（二）按照轮候申请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申请人（连续3个工作日内，三个不同时间段，通过申请人预留联系方式进行联系，均无法联系上申请人，视作无法联系到本人）且申请人在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许可证新办申请的；

（三）经发证机关核查后发现不符合办证条件的；

(四) 未及时变更登记事项, 导致新办时登记事项与实际经营信息不符的;

(五) 因不符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条件被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

(六) 轮候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擅自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被行政处罚2次以上(含2次)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 因轮候申请人原因导致轮候资格作废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上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加强对下级烟草专卖局排队轮候工作的监督检查, 完善排队轮候工作督查机制, 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十四条 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擅自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发证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办理排队轮候或者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 违反办理规定,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发证机关接收和办理排队轮候,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有效期3年。

- 附件: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告知书(略)
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申请书(略)
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登记信息变更申请书(略)
4. 退出本轮排队轮候申请书(略)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

潭发改价费〔2024〕491号
XTCR-2024-0200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区相关供水企业: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调整城区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潭发改价费〔2019〕513号)有效期届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1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561号)等精神及相关定价程序规定, 结合湘潭实际,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现就我市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有关问题重新发布如下:

一、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城区污水处理费仍按原收费标准伴自来水征收，即分类为：居民生活用水 0.95 元/吨，非居民用水 1.4 元/吨，特种行业用水 1.7 元/吨。

二、对城区持证低保户每户每月减免不超过 6 吨用水的污水处理费，对城区持证特困户每户每月减免不超过 10 吨用水的污水处理费。

三、相关供水企业应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

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关于调整城区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潭发改价费〔2019〕513 号）自动失效。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5 版湘潭市政府定价的 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XTCR-2024-02004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 2025 年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要求，结合我市收费政策的调整情况，制定了《2025 版湘潭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经过网上公开征求意见，修订完善后，现予以公布。市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目录清单将根据

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2025 版湘潭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版湘潭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基准收费标准: 造价在6000万元/公里以下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0.4元/车·公里, 计重收费为0.08元/吨·公里; 造价在6000万元/公里以上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0.5元/车·公里, 计重收费为0.09元/吨·公里; 六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0.5元/车·公里, 计重收费为0.10元/吨·公里。货车改按车型收费: 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 1类0.4-0.5元, 2类0.7-0.9元, 3类1.14-1.48元, 4类1.44-1.87元, 5类1.59-1.92元, 6类1.73-2.16元; 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 1类0.32-0.45元, 2类0.71-0.81元, 3类1.21-1.44元, 4类1.36-1.89元, 5类1.45-1.96元, 6类2.08-2.34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政办函〔2013〕150号、湘政办函〔2021〕4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车站、码头、公路枢纽站及轨道交通换乘站、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潭发改价调〔2020〕503号	湘潭市人民政府、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部门规范性文件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及企业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机、车、停放收费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体育馆、银行、保险、电信、供水、供电、供气等)面向公众开放的内设停车场	小车0.5-2.5元/半小时,计次(以12小时为一次)8-10元,24小时限价15-30元。摩托车(含电动车):每次最高2元,每次以12小时为计费单位,24小时限价4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潭发改价调〔2020〕503号	湘潭市人民政府,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公安交警、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或本加合理收益	
		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交通投资)公司和市政工程的附属停车场	小车0.5-2.5元/半小时,计次(以12小时为一次)8-10元,24小时限价15-30元。摩托车(含电动车):每次2元,每次以12小时为计费单位,24小时限价4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潭发改价调〔2020〕503号	湘潭市人民政府,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公安交警、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或本加合理收益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核心区域:前2小时内,每车收费1元/15分钟;2小时后,每车收费1.25元/15分钟,每车每天最高限价40元。 一级区域:前2小时内,每车收费1.5元/30分钟;2小时后,每车收费2元/30分钟,每车每天最高限价30元。 二级区域:每车收费1.5元/30分钟,每车每天最高限价20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潭发改价调〔2023〕186号	湘潭市人民政府,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公安交警、城管执法部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或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费	(一) 拖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车基价每次280元~580元。每增加一公里加收标准15元~27元。放空费按被拖相应车型基价的50%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2024〕984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吊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每车次1000元~2500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2024〕984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交通服务收费	汽运车站收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费	客运站客代理收费按客运费的比例及客站等级，一甲10%，二甲8%，三甲6%。一乙9.5%，二乙7.5%，三乙5.5%。一丙9%，二丙7%，三丙、四级、五级和简易站5%。 旅客站务费：每人每次1.5元；客车发班费：按票价不超过6%；车辆安全服务费：每辆每次5-10元；停车费：每次5-20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1〕107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潭价管〔2014〕25号、潭发改价调〔2016〕570号	省发展改革委、湘潭市人民政府、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旅客基本服务费	旅客站务费：不论线路公里数，每人每次1.5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潭价管〔2014〕25号、潭发改价调〔2016〕570号	湘潭市人民政府、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部门规范性文件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居气安五、燃工程装费		每户不超过1800元	湘发改价调规〔2021〕329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潭发改函〔2021〕77号	湘潭市人民政府, 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城管执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一) 居民污水处理费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0.95元, 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潭发改价费〔2024〕491号	湘潭市人民政府, 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随水计征,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1.40元, 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1.70元, 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潭发改价费〔2024〕491号	湘潭市人民政府, 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三) 乡镇污水处理费	居民污水处理费乡镇不低于0.85元/吨;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乡镇不低于1.2元/吨。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潭发改价费〔2020〕441号	湘潭市人民政府, 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七、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经营性管理)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城镇居民(含暂住人口)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用水量0.4元/立方米的收费标准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潭发改价费〔2023〕574号	湘潭市人民政府, 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城管执法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 部队、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托育机构等公共机构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用水量0.2元/立方米的收费标准收费。2. 公园、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用水量0.3元/立方米的收费标准收费。3. 除部队、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托育机构等公共机构之外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用水量0.5元/立方米的收费标准收费。4. 除工业企业之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网点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用水量0.64元/立方米的收费标准收费。5.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和宾馆、饭店等相关企业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非居民厨余垃圾, 按用水量0.64元/立方米的收费标准收费。特种用水类: 洗浴中心、足浴、游泳馆及洗车行业等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用水量0.31元/立方米的收费标准收费。自备水源类: 自备水源用户收费的标准参照上述三类标准执行。营运交通工具类: 1. 客运车辆: 大型客车、中型客车: 10元/辆·月。小型客车、出租车: 5元/辆·月。2. 货运车辆: 4.5吨以上: 30元/辆·月。4.5吨以下(含4.5吨): 10元/辆·月。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潭发改价费〔2023〕574号	湘潭市人民政府, 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城管执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八、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主机基本收视费: 长沙、株洲、湘潭城区24.5元/月, 其他市县区24元/月。	湘发改价费〔2024〕657号	省发展改革委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部门规范性文件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九、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		招标、挂牌、拍卖出让转让地(矿)产交易服务,按成交额分段差额累计:每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1%~0.03%;每宗矿业权1.82%~0.03%。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装饰装修以及项目有关的设备和材料采购,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等交易服务,按中标金额:每宗1000元~50000元;产权交易服务,按照中标额:每宗2000元~100000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4〕292号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省发展改革委	发展改革委	是	否	否	准许或本加合理收益		
		(一)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18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9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或本加合理收益		
		(二)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18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9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或本加合理收益	
	十一、司法鉴定服务费	(一)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8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或本加合理收益	
		(二)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8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或本加合理收益	
		(三)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8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或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二、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	(一) 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按房屋建筑面积计费，每平方米每月0.58-2.98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2〕27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潭发改价调〔2021〕368号	湘潭市人民政府，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已购停车位物业服务费	1. 物业服务等级3级以下的(含3级)，收费标准不超过30元/月，子母车位不超过40元/月； 2. 物业服务等级4级以上的(含4级)，收费标准不超过35元/月，子母车位不超过45元/月。								
		(三) 装修管理服务费	按房屋建筑面积计费，电梯房每天每平方米0.02元，非电梯房每天每平方米0.01元。								
		(四) 装修垃圾清运费	按房屋建筑面积计费，一般装修垃圾收费每平方米不超过3元，拆墙产生的垃圾收费每平方米不超过40元。								
十三、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 医疗废物处置费		(一)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实际占用床位数按月计费，收费标准为2.60元/床·日。 (二) 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月产生额收取： 1. 日医疗废物产生量2公斤以下，月收费标准120元； 2. 日医疗废物产生量2-5(含)公斤，月收费标准240元； 3. 日医疗废物产生量5-10(含)公斤，月收费标准480元； 4. 日医疗废物产生量10-20(含)公斤，月收费标准720元； 5. 日医疗废物产生量20-30(含)公斤，月收费标准960元； 6. 日医疗废物产生量30公斤以上，按实际产生医废物重量，4.5元/公斤计费。 (三) 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价格为每吨4500元，医院污水处理池污泥收费标准为每吨5590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潭发改价费〔2021〕353号	湘潭市人民政府制定	生态环境部门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其他废物处置费								高温焚烧处置每公斤2.8元；固化安全填埋每公斤1.6元；物化处理填埋每公斤2.7元。

说明：1.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2. 本目录清单限于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3. 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4年12月30日。

湘潭市教育局
湘潭市财政局
湘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湘潭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潭教发〔2024〕22号
XTCR-2024-03009

各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各市直学校、幼儿园，归口管理的大中专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餐”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等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对《湘潭市中小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实施细则》（潭教通〔2019〕91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湘潭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湘潭市教育局
湘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湘潭市财政局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1日

湘潭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提升餐饮服务质量、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保障水平，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规范学校食堂经营行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根据《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湖南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中小学校食堂，是指设于中小校园内，供学校学生、教职员工等集中就餐的专用场所。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市公办中小学校（含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食堂及校外供餐模式管理，民办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食堂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以下简称学校食堂）实行属地管理，应在本级政府统筹领导下，建立教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财政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教育部门是中小学校食堂行业管理的责任主体，在政府统筹领导下，履行对中小学校食堂管理的主管责任。

第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是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管部门，负责学校食堂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学校、校外供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

对大宗食材采购供应企业的监管，依法查处涉及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同级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培训，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加强对学校饮用水监测与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

第八条 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会同教育部门加强资金保障与监管，为保障学校食堂公益性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为学校）应履行学校食堂管理主体责任，校（园）长（法定代表人）是学校食堂管理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食堂管理和学校食品安全负总责。应建立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按规定配备食堂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和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各项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和监督检查，并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内容，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研究部署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及时梳理风险管控清单，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排查。

第十条 成立膳食营养与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学校应成立膳食营养与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由学生、家长、教师、社区（村）代表为主，学校领导和具体管理人员等组成，参与

和监督供餐质量、餐饮定价与成本核算、食品安全、膳食营养保障、检查评议等工作。膳食营养与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学年更换一次。膳食营养与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主任不得由学校负责食堂管理的人员担任。

第三章 总体目标与原则要求

第十一条 各级教育、卫生健康及市场监管部门应以建设标准化食堂为目标，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制定标准化食堂建设的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学校落实《湖南省学校食堂建设和食品安全管理规范》，优化流程布局，按照标准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和从业人员。加大对学校食堂改造及奖补的投入力度，足额保障食堂建设经费，改善供餐条件，提高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建设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和信息共享，提高食品安全管理透明度。

第十二条 学校食堂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持证开办原则。学校开办食堂应以学校法定代表人作为申请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并悬挂在学校食堂醒目位置。严禁超范围、超许可和无证经营。学校食堂新建、改建、停办或变更经营模式，应提前三个月向本级教育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向原发证单位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在过渡期内的食堂，应由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供餐。

（二）因地制宜原则。中小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主经营（含劳务外包，以下简称自营）、委托经营（以下简称托管）、校外供餐（含集约化供餐）模式。具备自营条件的学校食堂原则上应自营，已经托管的要收回自营，不再审批新的托管食堂，合同到期后，不得再引用社会力量承包或委托经营食堂，不再签订新的承包或委托经营合同。确不具备食堂经营条件的，要严格论证、审慎选择校外供餐模式。

（三）公益优质原则。学校食堂应严格遵循“非营利”和“优质优价”要求，切实加强食堂

管理，为师生提供营养可口的伙食。凡政府利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中小学食堂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实行零租赁、零折旧。

（四）自愿选择原则。尊重学生、家长就餐意愿，原则上寄宿生在学校食堂就餐，走读生自愿。对学生自带餐或由家长送餐的，学校应安排适宜场所，确保就餐安全、舒适。

第四章 学校食堂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各级教育部门应制定和完善学校食堂招标采购、经营管理、监督检查、评议考核、应急处置以及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舆情防控等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协调配合属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对学校食堂的监督管理，并将食品安全相关指标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监督重点内容，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体制机制。督促和指导学校履行学校食堂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园）长（法定代表人）负责制。

第十四条 建立学校食堂常态长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学校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责任体系以及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要实行“定人定岗定责”管理。建立健全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食堂成本核算和膳食经费使用管理，规范学校食堂经营行为。

第十五条 学校食堂应建立并落实以下制度。

（一）信息公开制度。学校食堂应在醒目位置公示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包保责任人等信息。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带量食谱、伙食价格、财务及月成本核算情况、大宗食材食品采购信息、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

同时，学校食堂应根据实际制订相关制度并公示，如：学校法定代表人第一责任人制度、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膳食营养与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制度、缴费陪餐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食品留样制度、膳食经费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

(二) 陪餐制度。学校应制定陪餐计划,并明确陪餐人员职责。每餐均应有学校相关负责人在学校食堂同时同菜同价与学生共同用餐,收集意见并做好陪餐、评餐记录。对陪餐中发现的和学生反映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饭菜营养不均衡等问题,应及时反馈并督促做好整改。鼓励建立学生家长陪餐制,餐费自理。

(三) 合作企业评价与退出制度。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健全供应商及劳务企业等合作方合同履行验收及评价考核机制,并根据评价考核和满意度测评结果,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合作企业。实行食堂托管或校外供餐服务的学校,应当建立退出机制。托管食堂合同期满后托管企业自然退出,因企业自身原因出现合同中明确应当退出情况之一的,应立即终止合同。对校外供餐或外购食品企业出现违反合同的行为,学校应提出相应整改要求,对达不到质量要求或整改要求的,应立即终止合同。

(四)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学校应建立健全风险可控、操作性强、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相符的食品安全管控制度,并及时更新更换。抓好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食品采购、存储、加工制作、清洗消毒、备(供、分)餐、留样等重要节点、关键环节全过程管控。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学校食堂应安排专门人员,设置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事务长、采购、验收、保管、加工烹饪、营养师、留样、清洗消毒等岗位,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做到工作到岗、责任到人,构建有效食品安全责任追溯体系。

(五) 食堂安全保卫制度。学校应当加强食堂安全保卫、有毒有害物质、饮用水安全、有害生物防治和消防等工作,禁止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堂操作间,严防食源性疾病预防以及火灾、盗窃、投毒、有害生物侵入、燃气爆炸等危及学校食堂安全的事件发生。

(六) 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学校应当落实入职查询、健康体检及每日岗前晨检和培训考核制度,并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操作规范技能、岗位职责等宣传教育培训和考核。从业人员每人每(期)年一般不少于(20)40课时,每半年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一次食品安全知识、餐饮服务操作规范、营养知识、消防安全、职业道德和法治教育等方面的考核。

(七) 满意度测评制度。学校应督促膳食营养与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开展学校食堂满意度测评。对食堂食品安全、饭菜质量、价格、卫生及服务态度等进行全面评价,公开测评结果。年度综合评价满意度须达到80%以上。县市区教育局每学期统一组织开展一次测评,市教育局每学期不定期抽查一次,其结果纳入单位年度学校食堂绩效考核管理综合评价。

(八) 带量带价食谱制度。学校食堂应以改善学生营养、增强学生体质为目标,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成长需求制定品种多样、数量充足、价格合理、结构科学、营养均衡的带量食谱,并每周公示和留存备查。学校食堂饭菜一律实行每餐带量食谱明码标价。

(九) 文明用餐制度。营造良好文明用餐氛围,落实“光盘行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督促师生养成良好的用餐习惯。

(十) 出入库管理制度。学校食堂应按规定安排专门人员对每次采购进货进行查验,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不定期抽查。重点抽查查验采购配送数量、质量、价格以及随货证明文书和库房存储等情况。严防以次充好、以少充多、临期、变质、过期食品入库、出库。每月学校食堂负责人应组织会计、采购、保管等相关人员对食堂当月采购配送入库与出库情况进行盘存,盘存情况纳入月成本核算。

(十一) 成本核算制度。各级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发改部门督促学校按规定确定学校食堂成本核算内容及核算办法,制定学校食堂

月伙食费收支及成本核算公示表，并留存备查。原则上，学生食堂伙食实行日清月结，采用权责发生制确定月伙食费成本核算，以学年度为单位进行统计。

第十六条 食堂采购管理制度。教育部门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采购制度，推动学校实行大宗食材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健全供应商合同履行验收、评价考核机制，协调配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切实加强对供应商的监督管理。

1. 严格采购审批管理。各级教育部门应指导和督促学校（法人单位、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采购方案，并督促学校依法依规依程序履行采购主体责任。

2. 合理编制采购项目，严格采购管理。各学校（法人单位、采购人）应结合采购实际，根据“带量食谱”，测算各类食材的预算金额和数量，科学编制采购项目，合理确定采购包，对米、面、油、肉、蛋、奶、蔬菜等大宗食品供应，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筛选出优质供应商。大宗食材配送商应有独立民事承担能力、有较强经济实力、有完善的食物分拣场所、有专门的食物安全检测室及相应配送能力。同时，建立健全食堂采购询价比价机制和供应商履约评价考核及合同管理，确保食材来源可溯，质量可靠，价格公允。

学校规模较小或地处偏远农村等条件受限的，各级教育部门要探索适合学校食堂管理的新模式（如采取区域性“1+N”打包招标模式，或“中央厨房+卫星厨房”模式）。总体达到降低成本、等值价优的目标要求。

选择食堂以劳务外包的模式自营、托管的学校，采购服务企业时，需根据教育、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教育部门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对招标过程实施监管。

采购协议或合同签订前，学校主要负责人要参与和组织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重点考察供应商经营场所与设施设备是否完善，

考察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包括食材的来源及检测能力，了解供应商是否具备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考察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承诺不相符的，学校不得与供应商签订相关合同。

中小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工作如有新的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食堂经营及校外供餐管理。

（一）自营食堂管理。具备自营条件的学校食堂应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严格控制食堂成本开支范围。自营方式中提供劳务服务方与食品原辅材料供货方不得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自营食堂直接成本（即食材及原辅材料成本，下同）原则上不得低于伙食费标准的75%。规模在500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直接成本不得低于70%。

（二）托管食堂管理。在校内规模较大、自主经营存在困难的学校，经本级教育部门审批后，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托管服务企业。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应严格履行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制定食堂托管服务项目监管具体办法，加强对食品安全、物资采购和供餐质量的监督与考核。托管食堂直接成本不得低于伙食费标准的70%，托管服务企业每学年的综合满意度不得低于80%，服务期间连续两次综合满意度测评低于80%的，不得续签合同。

凡实行餐饮托管服务的学校，应与托管服务企业签订规范合同，明确双方权益和责任，合理确定服务期限，对食品安全、质量、价格、利益空间等载明实质性条款，并将“不得对托管服务的学校食堂进行分包、转包”和“一年内在省级层面开展的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中，被连续通报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合作企业，在终止其服务合同的同时，三年内该企业不得向省内学校供餐或托管服务学校食堂”等内容写入合同（协议）之中。托管服务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原则上一年一签；学校应根据综合满意度测评及相关考评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托管服务企业除符合通用要求外，其管理

还应由学校建立托管服务管理制度。托管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托管服务企业的食品经营许可情况、与托管服务企业签订的食品安全责任协议、托管服务企业评价和退出制度（机制）、托管服务企业的食品安全义务和责任、定期对托管服务企业食品安全进行

检查的规定、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能够保障供餐的应急管理措施等要求。学校和托管服务企业均应按要求配备专职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

托管服务企业应在学校食堂所在地的县市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托管服务企业的经营规模和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应与拟托管学校食堂的经营面积、经营项目、供餐人数等相匹配。托管服务企业应投保承保与服务对象一致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跨省托管服务学校餐饮的企业，应在学校食堂所在地和营业执照标注的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学校食堂托管企业变化或经营形式发生变化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中标企业应当在食堂所在县市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不得将学校食堂经营进行分包和转包，应严格按照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有效期内开展经营，不得超范围、超期限经营。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托管学校食堂。

（三）校外供餐管理。按规定，各教育部门是本级行政区域内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学校校外供餐企业公开招标，建立校外供餐单位名单，并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管理考核制度，配合开展监督检查和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学校应从校外供餐企业名单中，投票选定校外供餐企业，并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后，学校应当与供餐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合同中应规定校外供餐直接成

本占伙食费标准的比例下限，以保障校外供餐健康优质。

学校应当安排专人负责配餐食品的查验和分发。应当查验成品“食安封签”，查看制作时间、食用时限、运输条件、保存条件，并对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随机进行外观和温度（热食成品温度是否在60℃以上）查验，落实食品留样规定和陪餐制度。

需要现场分餐的，应当建立分餐管理制度。在教室分餐的，应当保障分餐环境卫生整洁，操作规范。不能即时分发的，应当采取热藏贮存。

（四）合作企业（或供应商）管理。各级教育部门应建立合作企业准入、评价与退出机制。应分别建立校园食材供应商、校外供餐企业和托管服务企业的准入与退出管理制度；建立学校合作企业资料库，并定期对合作企业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每年不少于一次；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多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学校合作企业，要及时终止合同（或协议），并报告属地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对抽检不合格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学校合作企业，要加强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责令整改或终止合同（或协议）等措施，并报告属地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

第十八条 学校食堂营养膳食要求。

学校应当将营养健康及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学校食堂应当在营养专业人员指导下，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体特点和营养需求，广泛征求学生和家长的意见，参照有关营养标准，优化配餐方案，制定每周带量食谱，不断提高伙食质量和服务水平。

（一）食材要求。鼓励食材供应本地化，满足食物多样、合理搭配，提倡使用营养价值较高的畜禽肉蛋奶类食品、新鲜蔬菜水果、大豆及其制品和谷薯杂豆类食品等，烹调油应使用多种植物油，并定期更换品种，少使用调和油（调和油原则上不超过用油量的10%）与冻品

(冻荤类食材原则上不超过荤类食材总量的10%)。出于学生营养健康考虑,学校食堂必须使用新鲜、安全、营养的食材,不得采购小作坊生产的食材、无资质供应商或个人配送的食材,原则上不采购散装食材、深加工食材,不得使用转基因油、预制菜、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及相关文件明令禁止的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

(二) 供餐方式要求。学校食堂可结合实际,提供如下两种供餐方式:一是包餐制,即学生统一伙食费标准,由食堂按照食谱提供统一饭菜。二是自购制,即饭菜品种、数量由学生自由选购,学校食堂凭充值卡或饭菜票结算。同时,可根据学生需求提供多样化选择,如早点、课间餐、午点餐、寄宿制学校的夜点餐、定制化服务窗口等,定制化服务窗口仅作补充,不宜超过大餐窗口的10%。倡导学校按需供餐,通过采取小份菜、半份菜、套餐、自助餐等方式,制止餐饮浪费。

第十九条 学校食堂供餐条件配备要求。

(一) 人员配备要求。学校应明确分管副校长为食品安全总监,总务部门负责人为食品安全员,并配置专职(兼职)营养指导员;原则上,食堂从业人员与食堂就餐人数配备比例不低于1:100;不足100名学生的村小和教学点,每校至少配备1名食堂工作人员。幼儿园从业人员与儿童配备比例,提供每日三餐一点的应不少于1:50,提供每日一餐二点或二餐一点的应不少于1:80。

(二) 设施设备配备要求。办学规模在500人以上的学校应逐步按照标准化食堂要求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办学规模在500人以下的学校食堂必须配备消毒柜、留样柜、冷藏(冻)柜、保洁柜、三防设施等设备设施。

(三) 餐饮具配备要求。学校食堂原则上应提供统一的餐饮具并做好集中清洗消毒。因条件受限无法提供、由师生自带餐饮具的,应指

导督促做好自带餐饮具清洗消毒和保洁工作,避免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第二十条 食品加工与食品供应管理要求。

学校食堂应当具有与供餐规模相适应的、布局合理、生进熟出、流程为单一流向或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操作区。具有与供餐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留样、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排烟、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以及食品存储、存放、切配等标识清晰的功能用房和设施设备。

(一) 学校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及预制菜品;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高风险食品;不得使用、售卖过期、腐败变质、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和食品。

(二) 学校食堂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三) 学校食堂应当配备专用的食品留样冰箱。留样冰箱须在监控区域内由专人负责管理,双人双锁。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均应留样,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等信息,每个品种留样量应不少于125克,在留样柜冷藏(0℃-8℃)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并做好留样记录。

(四) 学校食堂用于清洗加工和存放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水产品原料、半成品等的容器、工具、加工设备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或成品的容器,应当从形状、材质、颜色、标识上明显区分,做到分开使用,固定存放,实行色标和“明标识”管理。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定位存放。食品加工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各种设备、用具和容器,并定期消毒,归位摆放。同时应及时清理加工场所,做到地面无污物、残渣,排水管道清洁无异味。

(五) 学校食堂制作的食品在烹饪后应当尽量当餐用完,需要熟制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

中心温度应达70℃以上，少用炸、煎、熏、烤等烹饪方式。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较长时间（超过2小时）存放的高危易腐食品，应于高于60℃或低于8℃的条件下存放。在8℃-60℃条件下存放超2小时，且未发生感官性状变化的，应按规范要求，再加热后方可供餐。

（六）学校食堂应当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并明显标识。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当在餐后及时清除，并按照规定交由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或者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并做好处置记录。原则上，餐厨废弃物不得交由个人或无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第二十一条 食堂采购储存及索证溯源管理要求。

（一）食品储存场所设置。按规定规范，学校食堂应设置专用的相对独立或分隔的、具备良好的通风透气、采光、配置足量货架、冷藏（冻）设备、三防设施齐全的食品和非食品库房。食品储存应当实行“一物一标识”管理，标明食品的进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分类分架分开、离地离墙10cm存放。遵循“先进先出先用”的原则摆放和入（出）库。不同区域或功能用房应当有明显标识。散装食品应盛装于容器内，并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盛装食品的容器应当符合安全要求。

（二）进货查验与索证索票。学校食堂采购员应根据带量食谱和就餐人数等情况，合理编制每次《采购单》并实施采购。食品采购时应查验、索取并留存由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送货凭证和随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确保源头可溯、有据可查。不得采购质量不合格、超过保质期和有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或食材；不得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食材。采购员应配合查验人员和保管人员做好每次采购的查验和入库工作，并做好采购查验记录。

第二十二条 食品安全台账资料管理要求。

学校食堂管理的各类工作会议、日常检查、

招标采购、食品安全“九帐一单”台账登记、宣传教育培训以及会计凭证、账簿等应当完整规范，统一存档备查。原则上，食品安全台账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招标采购资料不少于15年，食堂财务资料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保存，其他资料保存期不少于2年。

第五章 学校食堂膳食经费管理要求

第二十三条 食堂财务管理要求。

各级教育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指导和督促辖区内学校建立规范的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将食堂财务纳入学校统一管理，采用权责发生制确定月伙食费成本核算，实施财务会计电算化，实行专户专账、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管理，强化内控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一）落实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工作责任制。中小学校自营食堂财务管理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管理学校食堂财务工作，对自主经营食堂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中小学校分校（校区）、集团化办学模式下的成员校、乡村教学点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食堂财务应纳入其所隶属的总校（中心校）统一管理，实行“集中记账，分校核算”财务管理模式，设置食堂报账员、库房管理员岗位，并配备相应财会人员。

中小学校食堂不得提供担保，不得替学校及政府有关部门举借债务。

（二）严格食堂内控监督管理。中小学校应建立健全食堂财务风险预警和内部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食堂财务收入支出和资产负债的管理。自主经营的中小学校食堂需独立开展会计核算。食堂财务管理应按不相容岗位分离要求，分别设置专（兼）职会计、出纳员、库房管理员、采购员等工作岗位，学校应建立和实行双人采购和定期轮换制度，原则上，采购员每学期轮换一次。出纳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

作；银行印鉴由出纳、会计（或食堂负责人）分别保管。食堂负责人或财务主管人员要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出纳员库存现金，核对银行存款。

严格食堂财务报表管理。中小学校食堂财务活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中小学校应在年度终了时，将食堂的报表信息并入学校相关报表的相应项目，并抵消中小学校与食堂的内部业务或事项对中小学校报表的影响，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收入费用表。

严格原始凭证审核和监督。食堂财务机构、会计人员应对食堂的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内容包括：一是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二是对弄虚作假、严重违法的原始凭证，在不予受理的同时，应予以扣留，并及时向单位领导报告，请求查明原因，按有关规定处理；三是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

（三）落实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岗位责任制。建立食堂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职责和权限。做到食堂采购、保管、财务内部分工明确，责任清楚，钱账物分管。

采购员负责组织各类物资的采购以及市场询价，索取相关有效票证，配合食堂保管员验收配送食材的数量和质量，并按规定及时记录每次物资采购情况，配合保管员做好每月底的库存盘底。保管员负责食堂物资验收、出入库和月库存盘存工作，配合采购员一同对采购和出入库原辅食材进行严格查验，及时索取和留存相关票证，并按要求记录好工作台账，每月定期组织食堂原辅食材月盘存，并配合财务人员做好逐月成本核算，确保食堂成本开支的真实性。出纳人员负责食堂伙食费的现金收取及物资采购等现金支付，按规定做好食堂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收支清楚、现金日清月结无差错、不透支支支，不得私存和私设小金库。会计应采信每月的库存盘底结果，采用权责发生制按照成本核算内容、核算办法，及时真实地做好当月成本核算公示及成本分析报学校相关负责人。

（四）严格学校食堂膳食经费规范化管理。

1. 严格食堂收入管理。

①合理确定伙食价格。中小学校饭菜价格标准应遵循“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经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制定，并一律实行明码标价，并将每周带量食谱及原材料来源、数量、价格进行公示。根据市场行情及成本变化情况，学校需要调整价格的，应在征求学生、家长、膳食与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后，供餐价格可在区间内做适当调整。

②食堂收入。食堂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伙食费收入、捐赠收入、其他收入等。不得将学校的店面承包收入、房租收入、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收入转入食堂收入。不得转移食堂收入，严禁挪用食堂资金或设立“小金库”。

③伙食费收取。学校收取伙食费应积极推行网上缴费方式，由学生家长或学生直接将伙食费缴入学校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转入个人账户，不得公款私存。伙食费不得由老师、家委会、食堂管理领导小组等集体或个人收取。

④伙食费代收。实行配餐或托餐方式供餐的中小学校，伙食费可由学校统一收取并按照代收费管理。收取的伙食费上交学校指定银行账户。严禁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伙食费资金。

⑤教职工餐费收取。教职工在学生食堂就餐，应按照与学生同菜同价原则，据实缴纳伙食费，按月纳入学校食堂财务结算。教职工未在学校食堂与学生同标准就餐的，则按食堂实际供应饭菜，单列成本核算，不纳入学校食堂月财务结算，不得侵占学生利益。

⑥外来人员就餐伙食费收取。中小学校外来人员就餐的应采取同菜同价方式据实收取伙食费。收取的伙食费应确认伙食费收入，不得直接冲抵成本。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中小学校预收的师生伙食费不得直接计入食堂收入，应按师生每月实际就餐次数和金额确认伙食费收入。

2. 严格食堂成本核算与支出管理。

①食材采购款拨付管理。支付食材款不能通过付给采购员个人银行卡，再由采购员通过个人银行卡、微信、支付宝和现金等方式转付给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时，需取得合格发票，严格按发票提供的开户银行及账户支付。

②食堂成本核算管理。自主经营的食堂成本以日常经营服务活动所必需的原材料、人工等各项直接支出为核算依据，不包括财政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和其他固定资产折旧。

③食堂原材料成本核算范围。自主经营的食堂原材料成本包括当期实际耗用的米、面、油、水（海）产品、生鲜肉、蛋类、豆制品、调味品、蔬菜、燃料、水电费及其他原材料成本。食堂消耗的水、电、气及取暖费等应独立计量，单独结算并计入成本；如在学校账户统一支付的，可按实际耗用数与学校进行结算并计入食堂成本。

④食堂人工成本核算范围。自主经营的食堂人工成本包括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支出，按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地方财政保障的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各项保险不得计入食堂运营成本。

⑤非财政专项资金固定资产折旧，低值易耗品以及零星维修费成本核算范围。非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形成的食堂固定资产，包括食堂专用的各种燃具、炊具、餐具、冷藏设备、交通工具等，根据不同设备折旧年限，按月计提折旧并计入食堂成本。食堂耗用的低值易耗品应计入成本，金额较大的根据使用期限按月分摊计入食堂成本。食堂使用的各种设备的零星维修费应计入食堂成本，并以学年度为单位按月或实际剩余月数分摊。

3. 严格食堂结余管理。

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餐费收支退费管理机制，据实结算。学期内食堂的收支结余应转入或下学期或下一会计年度继续使用，用于改善学生伙食。每学年的剩余餐费需实施退费或结存在

学生餐卡上，毕业时一次性清算退费。学生因休学、转学等原因剩余餐费，需及时实施退费。严禁将食堂结余直接或变相用于发放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津补贴等，严禁用于学校招待费、教职工聚餐和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等支出。

（五）严格食堂财务收支监督管理。

1. 严格财务审批管理。食堂财务机构、会计人员应对食堂财务收支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监督：一是对审批手续不全的财务收支，应退回，要求补充、更正；二是对违反规定不应纳入食堂统一会计核算的财务收支，应予制止和纠正；三是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食堂财务收支，不予办理；四是对严重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食堂财务收支，应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

2. 严格食堂财务信息公开管理。一是公开伙食费收费标准。采取包餐制供餐的学校，每学期要在学校食堂醒目位置公开伙食费收费标准。采取选餐制供餐的学校，要在餐厅售饭窗口醒目位置公开价格信息。二是公开食材采购信息。中小学校应在食堂醒目位置公示大宗食材采购品种、数量、价格及金额，及时公示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流程、中标单位等信息。三是公开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和收支信息。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应悬挂在食堂以及食堂财务管理部门办公室醒目位置，并公示上学期食堂收入、支出、结余情况。四是公开招标信息。中小学校应在学校醒目位置公示通过招标方式遴选的校外配餐单位、食堂承包商、大宗食材供货企业以及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等信息。

3. 严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支付管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应按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统一发放。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银行卡方式发放的，经同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可转入

学生校园卡或以现金形式发放。不得截留、克扣、挪用。

第六章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二十四条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教育部门应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成立以校长（法定代表人）为组长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细化信息报告、人员救治、现场保护、证据保全、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措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原则上每学年不少于1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故报告制度，发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第一时间将情况分别向上级和本级教育、市场监督、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二）在属地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调度下，积极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患，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

（三）对共同用餐的人员进行排查，及时与有关学生家长联系，做好思想稳定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四）应及时停止供餐，封存留样食品、相关原料和加工现场，在相关调查工作完成前不得解除封存。

第二十六条 教育部门接到学校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往现场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督促学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教育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教育部门报告，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

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第二十八条 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瞒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第二十九条 建立校园食品安全风险责任保障机制。托管食堂服务企业、校外供餐企业以及为食堂提供大宗食品和原辅材料的供应商（或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投保与服务单位相匹配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化解学校食品安全责任风险，提高学校抗食品安全风险能力。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建立常态化部门联动监管工作机制。各级教育部门内部财务、审计、勤管、纪检等机构要从财务监管、审计监督、内控监管、制度执行等方面各司其职，加强对学校食堂的监督管理。各级教育部门要会同发改、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学校食堂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监管常态化机制，注重发挥家长委员会监督作用，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肃查处学校食堂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加强食堂情况公示管理。学校每月应在食堂醒目处及校务公开栏内公示大宗物资采购情况、上月食堂经费收支及成本核算情况、食堂满意度测评情况。及时公示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检查情况。自觉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建立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机制。教育部门应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学校安全风险管理和督导考核内容，纳入单位年度考核。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三十三条 强化食堂财务审计监督工作。教育部门应建立健全学校食堂财务工作5年全覆盖审计制度，将学校食堂财务状况列为必审内容，定期开展专项审计。

第三十四条 建立监管举报制度。学校应

当自觉接受上级教育部门及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食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注重向师生和家长等重点群体征集校园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征集到线索后，应及时处置和反馈相关诉求，第一时间明确责任人，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逐一梳理，及时核实、追根溯源、限时解决，把监督落到实处，推动学校食堂共管共治。

第三十五条 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服务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大数据监管。学校应制定食堂风险防控清单，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防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定期进行食品检验检测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食品安全自查，鼓励探索推广“智慧食堂”全过程监管信息系统。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 通过虚报、冒领、套取等手段，挤占、挪用、贪污学生伙食费或食堂经费的。

(二) 强制学生搭餐，或者通过食堂向学生乱收费的。

(三) 设立“小金库”，直接或采取弄虚作假方式在食堂经费中列支学校公共开支或教职工奖金福利、津补贴、招待费及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支出等费用的。

(四) 以收取管理费、折旧费等名义从学校食堂牟利、增加食堂成本的。

(五) 在食堂管理中为他人谋利、搞利益输送或以权谋私的。

(六) 学校以任何形式收取托管企业租金或接受无偿服务的。

(七) 学校食堂采购伪劣、农药残留超标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农产品，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

(八) 食堂违规承包，大宗食品、食材采购程序不合规合法的。

(九) 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对疏于管理、失职失责、玩忽职守，导致学生发生食堂用餐食物中毒事故，或发生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后迟报、漏报、瞒报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务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将地方政府及教育部门履责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考评指标，政府公益性责任、管理责任履行不力的单位，对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各级教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学校食堂经营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失职失责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务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学校在学校食堂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违纪、失职失责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学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校园食材供应商、校外供餐企业和托管服务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应按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取消供餐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12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湘潭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湘潭市企业安全生产三级 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的通知

潭应急发〔2024〕15号
XTCR-2024-22001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产业园区安监局，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和《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的通知》（湘应急发〔2023〕6号）要求，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湘潭市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湘潭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31日

湘潭市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 定级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以下简称“三级标准化”）建设，指导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依据《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和《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通知》（湘应急函〔2021〕32号）要求，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湘潭市行政区域内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的申请、评审及其监督管理。上述行业之外的企业受其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或者同意开展申请、评审等工作的参照执行。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在内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持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风险，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安全问题，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企业可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三级标准化定级。

第四条 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标准按照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制定的定级标准执行，其他没有定级标准的行业可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作为定级标准，有行业标准的，可优先适用行业评定标准。

第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为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三级标准化企业的定级部门。市应急管理局明确市应急管理信息中心为三级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以下简称“组织单位”），负责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评审组织工作和企业标准化申报资料的受理与审核及监督现场评审过程和质量监控等工作。

第六条 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及其安全咨询服务机构收取任何费用，现场评审与定级工作经费由市财政资金予以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关单位对申请定级企业进行三级标准化的现场评审（从事现场评审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评审单位”）。

第七条 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等程序进行。

第八条 自评。企业自主开展三级标准化建设，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生产一线员工代表参加的工作组，对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应定级标准对自身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管理现状进行诊断，建立并保持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

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企业每年开展一次标准化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1），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安全绩效。企业原则上应自主开展标准化创建，并按照规定自主提交自评报告。

第九条 申请。

（一）申请条件。企业申请三级标准化定级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由主要负责人对其符合性、真实性做出承诺：

1. 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2.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4. 申请定级之日起前1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总计3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5. 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6.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7. 依法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双重预防机制。
8. 被撤销三级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1年的或者前一次申请三级标准化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1年的；
9.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已完成整改。

（二）申请材料。申请三级标准化定级的企业，须向定级部门政务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 三级标准化定级申请表（格式见附件2）；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未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不需提供）；
4. 企业组织机构图及各机构的工作职责，安全管理人员名录，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

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5. 企业平面布置图复印件；

6. 自评报告（评分汇总表、不符合项汇总表、不符合项整改情况）；

7. 主要负责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作出的承诺（上传主要负责人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8. 评审需要的其他材料。

（三）属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申请表中出具推荐意见。

（四）定级部门政务窗口经形式审查后将资料移送组织单位。组织单位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对企业申请材料逐项进行初审。内容存在错误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通知定级部门政务窗口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书面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申请材料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企业按照要求补正全部内容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将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一并报送定级部门；对仍不符合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同时退回申请材料。

3. 初审发现企业申请材料虚假、不实的，定级工作随即终止并书面告知企业，自告知之日起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标准化定级申请。

4. 申请资料通过初审的，组织单位在10个工作日之内安排现场评审，抽取评审单位，并在定级部门官网进行公示。

第十条 评审。现场评审应当遵守相关行为规范，并按照以下流程开展现场评审工作。

1. 制定方案。组织单位按照申请企业所涉及评定标准中的管理、技术、工艺等要求，成立现场评审组，确定评审组长，主持现场评审工作，评审组长原则上由评审单位评审员担任。评审单位不少于2名本单位的专职评审人员，其中至少有2名具备与所评审企业生产工艺、设备等相关的专业评审员资格；根据申请企业规模及工艺复杂程度，可外聘1-3名安全专家补充评审员。评审组应在评审前3日将评审方案（评审人员组成、评审日期、评审内容、评审要求

等），书面告知组织单位和待评审企业。

2. 现场评审。现场评审，评审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包括首次会议、现场评审、内部沟通、交流确认和末次会议。

（1）首次会议。首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参加。首次会议应包括介绍现场评审的目的、依据、评审组成员，听取企业基本情况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确定现场评审的方法与具体分工安排等。

（2）现场评审。现场评审组应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和评分标准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采用资料核对、人员询问、现场考核和查证等方法进行。现场评审时应由企业相关人员陪同。进入现场评审前，企业应对评审组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并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

（3）内部沟通。现场评审完成后，评审组应召开内部沟通会议，对照相关评定标准及评分细则对不符合项及对应的评审证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一致、公正、客观的评审结论。

（4）交流确认。在末次会议前，评审组应就评审发现的不符合项逐一与企业主要负责人交换意见，确认不符合项清单及整改期限。

（5）末次会议。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参加，评审组长宣布现场评审结果。通过现场评审的，评审组将现场评审情况、不符合项清单及下一步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等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4），书面告知企业。

3. 整改复核。企业收到现场评审报告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现场评审组。特殊情况下，经组织单位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整改不合格。

现场评审组应当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企业。

4. 编制报告。评审组应根据评审工作实际情况，客观公正地编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

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现场评审情况、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及其运行情况、评审不符合项和得分情况、企业整改情况等内容。评审报告编制完成后，由评审单位审核同意后书面告知组织单位。

评审定级期间，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评审：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2. 存在第十三条中所列撤销行为的。

第十一条 公示。组织单位及时将通过评审的企业名单提交定级部门。定级部门依程序审定后，将拟定级企业名单在市应急管理局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收到企业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安全生产问题反映的，定级部门应当组织核实。

第十二条 公告。定级部门对通过公示期的企业在市应急管理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的媒体平台予以公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三级标准化定级企业名单抄送市工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对未予公告的企业，由定级部门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撤销。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存在以下行为的，由定级部门撤销其等级并予以公告，同时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
2. 连续12个月内总计重伤3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3. 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
4. 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5. 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的；
6.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

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准化等级的；

7. 行政许可证照注销、吊销、撤销的，或者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8.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9. 未按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情节严重的。

第十四条 复审。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可再次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申请复审原等级定级。在3年有效期内如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定级部门确认后，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所涉及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内容未作重大修订变更；

2. 主要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无重大变化，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3. 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运行并持续改进，每年开展自评并按规定提交自评报告。

第十五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或经信访举报核实确认，发现企业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定级部门，经确认属实后，撤销其三级标准化等级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激励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市级激励措施另行发文明确。

第十七条 小微企业通过市级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验收的，可以直接进入公示、公告程序，具体验收内容、标准、程序等另行确定。

第十八条 组织单位要建立健全评审组织工作制度，加强对评审单位及评审人员的监督和管理，提高现场评审工作质效，并将评审单位及定级企业安全咨询服务机构、指导专家的服务情况提请定级部门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定级部门、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安全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认真负责开展标准化评审工作。对在标准化评审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审核把

关不严，现场评审报告失实，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报酬、礼品、礼金，借着标准化评审名义推销服务或产品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一律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略）
2. 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略）
3. 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清单（略）

市政府人事任免（12月份）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易湘宁、李伟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王寅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彭保华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免去余宏伟同志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职务；

免去文亦良同志的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彭伯文同志任市国家保密局局长；

免去贺竞文同志的市国家保密局局长职务；

免去彭自力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马立雄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曾慧聪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文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友芬同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

陈宇峰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阳四军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周志龙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昊志同志任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曦同志任市农民素质教育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文花枝同志任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许剑同志的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聘）职务。

因机构改革，曾慧聪同志的原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局长职务、赵凯峰同志的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湘潭统计月报（1—12月份）

2024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和湘潭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要求，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大力实施“八大行动”，统筹落实一揽子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全市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稳中趋优的发展态势，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坚定扛稳了经济大市勇挑大梁的政治责任。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4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957.06亿元，比上年增长5.7%，增速高于全省0.9个百分点，居全省第1位。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92.57亿元，增长3.4%；第二产业增加值1360.96亿元，增长7.0%；第三产业增加值1403.53亿元，增长4.7%。分季度看，一季度增长6.2%，上半年增长5.4%，前三季度增长5.6%，全年增长5.7%。

一、稳中有进，农业工业服务业协同增长

（一）农业生产小幅增长。坚定扛牢粮食安全责任，扎实做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快推进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3.6%，增速高于全省0.3个百分点。粮食安全根基进一步夯实。全年粮食种植面积254.86万亩，增长0.2%；粮食总产量121.06万吨，增长0.1%。畜牧业生产基本平稳。全年猪牛羊肉类总产量23.65万吨，与2023年基本持平。其中，猪肉产量23.02万吨、牛肉产量0.39万吨、羊肉产量0.24万吨。年末生猪出栏303.87万头，下降3.3%。经济作物供应稳定。全年蔬菜及食用菌产量187.93万吨，增长3.6%，油料

产量6.82万吨，增长3.3%。

（二）工业生产稳健运行。以产业强市“千百十”工程为主抓手，稳步推进“三改一扩”“智赋千企”行动，全市工业生产保持较高增速。全年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7%，增速高于全省1.4个百分点；全部工业增加值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48.2%，拉动GDP增长2.7个百分点，工业“压舱石”作用更加凸显。制造业支撑明显。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增长9.2%，对规模工业增长贡献率为98.9%。其中，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别增长23.3%、61%。重点产业集群发展迅速。机电电控入选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特高压输变电装备晋升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全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链、电子信息和人工智能产业链产值分别增长11.2%、19.8%、55.7%。

（三）服务业持续回升。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培育服务业新动能，服务业经济加快恢复。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4.7%，高于全省0.2个百分点。生产性服务业较快增长。全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全部服务业比重稳定在40%以上。文旅市场持续活跃。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5301.15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513.79亿元，分别增长12.8%、12%；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增加值增长8.8%。交通物流回暖向好。全年全市公路水路货物运输量增长9.4%，货物周转量增长5.6%，旅客周转量增长8.1%。

二、稳中向好，投资消费外贸规模持续扩大

（一）固定资产投资增势稳定。坚持扩大有

效投资不动摇，深入推进“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夯实经济增长支撑基础。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4%，高于全省3.6个百分点。工业投资增速较快。在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带动下，工业技改投资增长20.2%，带动工业投资增长11%，高于全部投资增速4.6个百分点。民间投资积极性增强。自2024年下半年以来增速逐步回升，占全部投资比重同比提高4.4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降幅有所收窄。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新建商品房销售额分别同比下降17.3%、23.5%，降幅连续6个月收窄。

(二) 消费市场持续改善。扎实开展“嗨购湘潭”促消费、“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等活动，激发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潜力。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7%，增速高于全省1.3个百分点。超九成商品零售保持增长。全年限额以上单位22类商品中，有20类商品零售额实现同比增长，增长面达90.9%。基本生活类消费增速加快。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日用品等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8.6%、13.4%。部分升级类消费快速增长。限额以上单位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手机、金银珠宝等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78.1%、12.6%、12.3%。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相关需求加快释放。全年限额以上单位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等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21.5%、8.3%。

(三) 外贸规模再创新高。持续优政策、育主体、拓市场、稳规模，加快产贸融合发展，不断夯实外贸发展基本盘。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389.12亿元，增长5.3%，高于全省14个百分点。外贸占比稳步提升。全年进出口总额占全省比重达6.9%，同比提高0.9个百分点。其中，出口总额占比提高0.4个百分点。外贸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年加工贸易12.78亿元，增长26.8%，占全部外贸比重同比提高1.3个百分点。

三、稳中趋优，动能结构质效持续提升

(一) 发展动能加快转换。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

度融合，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新产业保持较快增长。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2.4%，占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比重达55.3%，高于全省4.4个百分点；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2%，占全部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同比提高0.4个百分点。园区主阵地作用增强。园区改革纵深推进，空间布局不断优化，发展活力加速释放。全年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11%，高于全部规模工业增速2.3个百分点。后劲支撑持续稳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个转企”“小升规”提档升级，市场主体扩规提质。12月底，全市实有企业6.82万户，占全部市场主体比重达23.5%，同比提高1.2个百分点；“四上”单位3175家，增长2.2%。

(二) 发展结构稳步调整。持续深化改革，加快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内生发展动力更加强劲。产业结构更优。全年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6.5:46.0:47.5，第三产业成为我市经济第一大产业。投资结构更稳。全年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58.3%、较2023年提高2.3个百分点；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81.1%、较2023年提高2个百分点。消费结构更新。限上法人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占限上商品零售额比重为10.8%，同比提高3.4个百分点。区域结构更均。县域经济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市比重达46.3%，同比提高0.2个百分点，区域经济发展更加均衡。财政兜底更强。全年民生支出占全部支出比重稳定在70%以上。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分别增长5.2%、6.4%。

(三) 发展质效明显增强。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促就业稳物价，增收入提质量，保民生兜底线，加快绿色转型升级，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色更足、底色更亮。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5.59万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增长0.4%，其中，食品价格下降1.2%，非食品价格上涨0.7%。收入质量持续提升。全年地方税收占比

达67.4%，排名全省第1。全体居民收入增长5.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以农村居民收入为1）为1.68，比上年缩小0.03。绿色低碳扎实推进。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2.3%。规模以上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占规模工业比重同比下降4.2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2024年全市经济运行回稳回升、向上向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但同时看到，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全市经济运行仍面临供给承压、需求偏软、预期不高等困难

和挑战。2025年全市上下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力提振有效需求，夯实内生增长动力，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

备注：根据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2023年湘潭市地区生产总值修订为2788.38亿元。

市政府大事记（12月份）

4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召开。市领导胡贺波、李永亮、刘新华、丁诚、赵新文、伍浩等出席。

6日，市委书记、省韶山管理局党委书记胡贺波率队到省发展改革委联系对接工作，与省发展改革委主任黄东红座谈交流。省韶山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张希慧，市领导李永亮、刘新华、丁诚等参加。

▲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在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接待来访群众，并调度全市信访工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睿参加。

9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前往宋厚源、李江南、刘清林等老干部家中，就《政府工作报告》上门征求意见。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带队前往市政协机关，听取市政协机关及政协委员对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市领导杨真平、刘新华、陈爱民、陈睿、黄韧、

刘良廷、周长林、韩晓、杨锋、钱俊清参加座谈会。

10日，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第六届市委书记联席会议在湘潭举行。省委常委、长沙市委书记吴桂英，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长沙市委副书记曹慧泉，湘潭市委书记、省韶山管理局党委书记胡贺波，株洲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陈恢清，湘潭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出席。江西省萍乡市作为观察员城市参会，萍乡市委书记刘烁，萍乡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熊运浪出席。

13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召开座谈会，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及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市领导李激扬、刘新华、蒋立军、傅军、钟建荣、赵欢、游志华、曾志君、伍浩、陈爱民、陈睿、陈若杨参加。

14日，湖南博物院湘潭分馆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暨湖南博物院湘潭分馆揭牌仪式在市博物馆举行。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旅厅厅长李爱武，省文物局局长姜猛，市领导胡贺波、李

永亮、胡忠威、丁诚、李国大出席。

16日，市委书记胡贺波，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会见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行长宋征一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副行长龚道好，市领导刘新华、丁诚等参加。

▲市委书记胡贺波，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会见梅塞尔中国首席执行官沃赫德一行。梅塞尔中国首席运营官李宏伟，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丁诚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文章精神以及国省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研究部署民生实事、安全生产工作。市领导刘新华、伍浩、陈爱民、陈睿、陈若杨，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颜晓媚，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刘科参加。

17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召开座谈会，征求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以及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对《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市领导伍浩、陈爱民、陈若杨参加。

18日，市委书记胡贺波主持召开市经济工作协商座谈会暨2024年参政议政调研成果汇报会。市领导李永亮、吴志雄、刘新华、丁诚等出席。

▲市人民政府与顺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飓速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顺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CMO唐恺，湖南飓速冷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光，市领导胡贺波、李永亮、丁诚、曾志君、陈爱民、陈若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会见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监赵长利一行。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刘新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22日，政协湘潭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开幕。市委书记胡贺波，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等全体市领导出席并在主席台就座。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出席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联组协商讨论。市领导杨真平、陈爱民、黄韧、陈荣，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23日，湘潭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盘龙山庄大酒店隆重开幕。市委书记胡贺波等全体市领导出席并在主席台就座，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先后来到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湘潭县、湘乡市、雨湖区代表团，听取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市领导刘新华、蒋立军、傅军、赵新文、赵欢、伍浩、陈爱民，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雷振湘，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等参加。

24日，政协湘潭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胜利闭幕。市委书记胡贺波，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等全体市领导出席并在主席台就座。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永亮先后来到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岳塘区、韶山市代表团，听取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市领导吴志雄、胡忠威、钟建荣、游志华、伍浩、陈若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等参加。

25日，湘潭市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经无记名投票选举，李永亮当选市人民政府市长，高友根当选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曾志君当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雷振湘当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湘潭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胜利闭幕。市委书记胡贺波，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等全体市领导出席并在

主席台就座。

26日，我市举行向毛泽东同志铜像敬献花篮仪式，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1周年，深切缅怀一代伟人的丰功伟绩和崇高风范。市领导胡贺波、李永亮、吴志雄、李激扬、杨真平、袁新天、高友根、刘新华、胡忠威、刘俊、丁诚、黄献国等出席。

▲全市四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在湘潭综保区超大型液晶显示模组（LCM）生产项目现场举行。韩国KC TOWN株式会社会长权宁植，韩国OSTech株式会社法人代表、湖南锦智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权永吉，市领导胡贺波、李永亮、吴志雄、刘新华、丁诚、赵新文、曾志君、陈若杨等出席。

▲市委书记胡贺波，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会见省农信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黄向阳一行。市领导刘新华、丁诚参加。

27日，市委书记胡贺波，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率队到省林业局、省水利厅对接工作，先后与省林业局局长吴剑波，省水利厅厅长朱东铁座谈交流。市领导丁诚、陈爱民、杨锋等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十六届第八次全体会议。市领导刘新华、蒋立军、陈睿、陈若杨、黄韧，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等参加。

31日，市委书记胡贺波，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会见回乡潭商宇业集团董事长、武汉大学企业家联谊会轮值理事长周旭洲一行。市领导吴志雄、丁诚等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李永亮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传达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12月份）

- | | |
|---------------|----------------------------|
| 潭政发〔2024〕8号 | 关于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
| 潭政发〔2024〕9号 | 关于印发《湘潭市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十条措施》的通知 |
| 潭政办发〔2024〕15号 | 关于延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相关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
| 潭政办发〔2024〕16号 | 关于印发《湘潭市城市桥梁管理办法》的通知 |